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傅立葉 博士

影響夫妻權力關係之因素探討：
1996 年與 2006 年比較分析

研究生：謝筱潔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謝 誌

走到現在，碩士生涯中最重要、最艱難、也是最後階段，終於到達了終點。這一路上，感謝我的指導教授—傅立葉老師—的提攜，以及政大社工所老們師及郁芬助教給予我的幫助，讓我的碩士生涯有所學習跟成長。除此之外，也要對許多人表達謝意，他們的鼓勵及陪伴，讓我的學習之路能平穩踏實。

首先，最要感謝父發銘、母惠貞、以及妹怡君，因為你們的支持及贊助，才能讓我無後顧之憂地完成我的學業；感謝其他的家人們：伯母、舅舅、兄姊姑嫂們，不時地提醒我要好好努力。

其次，謝謝一起陪我努力用功兼吃喝玩樂的朋友們：襄檸、瀟頤、敬德、怡苓；一起渡過痛苦及美好時光的政大社工所碩士班第一屆的同學們—劉懿、雅嵐、明峰、于倫、佳怡、思偉、淑怡、筱涵、立德、裕昌，我們曾經一起繃緊神經，也一起放鬆心情；要特別地謝謝婉嬪、怡仙、祝惠，經常陪我一起笑鬧、也一起煎熬，在我論文「卡關」時總是能跟我討論並提供建議，讓我的論文能夠有所突破。

感謝曾經一起實習的同事們、一起工作過的夥伴們、同在社工大家庭的學弟妹們，讓我一路走來有許多收穫。要感謝的人事物太多了，在此便不逐一說明。最後，希望那些還在努力的同學們及學弟妹們也會順利和成功。

筱潔

July, 2010

中文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不同年代夫妻權力關係之影響因素及改變情形。研究者採用家庭決策模式為指標，以「子女管教及教養」、「家用支出分配」、「購買高價家庭用品」作為重要的測量變項。根據資源論、交換論以及文化規範理論觀點，討論之焦點包括：1.夫妻資源是否影響夫妻權力關係之運作？2.兩性的性別角色態度是否影響夫妻權力關係之運作？並比較兩個年度之差異。

研究者利用「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三期第二次家庭組（1996年）及第五期第二次（2006年）家庭組之研究問卷資料進行分析。研究結果發現：

1. 家庭決策模式之樣貌：三項家庭決策大多以「共同決定」為主要之模式。然在性別比例及兩個年度比例分配上仍有些微差異。

2. 資源差異對夫妻權力關係之影響：已婚兩性之資源差異對家庭決策有部份達到顯著。整體來說，擁有較高資源者，會有助於「決策權力」的增加。

3. 性別角色態度對夫妻權力關係之影響：分析檢定結果顯示性別角色態度對於家庭決策模式之作用獲得證實。性別角色態度較傳統者，家庭決策會傾向傳統父權之思維。反之，態度越現代者，家庭決策模式會傾向較平權之模式。

4. 1996年及2006年影響夫妻權力關係因素之轉變：夫妻資源之高低以及性別角色態度在兩個年度對家庭決策模式皆有重要的影響力。最大的差異在於2006年女性負責更多的子女管教及教養之決策權，特別反應在高等教育程度者。在態度方面1996年已婚兩性之態度皆有其影響性，但2006年只有女性的態度對家庭決策模式有作用。

最後根據研究結論提出建議，研究者認為除了在鉅視層面持續耕耘兩性平權觀念推廣及宣導外，在職場上真正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保障婦女就業實為重要。

關鍵字：夫妻權力關係、家庭決策模式、夫妻資源、性別角色態度、社會變遷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understand the power relationship between husbands and wives, including the factors and the transition during 1996-2006. Researcher adopts family decision-making as an important index. “Children disciplining”, “family expenditure”, and “buying expensive house wares” are the measuring variables. Base on the Resources Theory, the Exchange Theory, and the Theory of Resources in Cultural Context, the main questions of this research are: 1. Do the resources between husbands and wives influence their power relationships? 2. Do the attitude of gender role effects the power relationships of husbands and wives? 3. Is there any transition from 1996 to 2006?

The results are as follows. 1. Most proportions in 3 items of family decision-making are the Common decision-making model. 2. The resources difference between married both sexes are significant to the family decision-making. The more resources one has, the more power in making decision one has. 3. The attitude of gender role effect the family decision-making. The sex role attitude is more traditional, the family decision-making will favor thought of the traditional patriarchy. Otherwise, the attitude is more modern, the family decision model will favor compares pattern of the equal rights. 4. Both the resources difference and the attitude of gender role are important factors in 1996 and 2006. Compar with 1996, the high level of education female have more power in “Children disciplining” decision-making, and female’s attitude of gender role are more important to family decision-making in 2006.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 conclusion, researcher puts forward the suggestions.

Key words : The power of husbands and wives, Family decision-making, The resources difference, The attitude of gender role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3
第二章 理論探討與文獻回顧	6
第一節 台灣社會性別平權之發展脈絡	6
第二節 夫妻權力關係之意涵	10
第三節 夫妻權力關係之相關理論	17
第四節 實證研究回顧	23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28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假設	28
第二節 資料來源與研究樣本	30
第三節 變項之操作性定義	31
第四節 資料分析方法	39
第四章 資料處理與分析	40
第一節 資源變項之統計分析	40
第二節 性別角色態度之分析	47
第三節 家庭決策模式分析	56
第四節 家庭決策模式迴歸分析	60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79
第一節 研究結論	79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82
參考文獻	85
附錄一：職位階級分類及行業內容一覽表	92

表目錄

表格 1：1996 年後婦女相關政策法案總整理	9
表格 2：家庭決策定義彙整.....	15
表格 3：教育程度類別.....	31
表格 4：性別角色態度題組問項內容.....	33
表格 5：第三期第二次(1996 年)性別角色態度題組因素分析結果	34
表格 6：第五期第二次(2006 年)性別角色態度題組因素分析結果	34
表格 7：性別角色態度問項因素分類整理.....	35
表格 8：1996 年、2006 年「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家庭組家庭決策問項	36
表格 9：家庭生命發展階段與結婚年數對照表.....	37
表格 10：樣本資源變項統計表.....	42
表格 11：樣本資源變項之性別差異統計表	44
表格 12：兩個年度夫妻相對資源變項之卡方檢定表.....	46
表格 13：性別角色態度回答統計表.....	49
表格 14：性別角色態度性別差異平均數檢定 (T-TEST) 表.....	51
表格 15：性別角色態度分數加總平均數檢定 (T-TEST) 統計表.....	54
表格 16：兩個年度家庭決策模式之統計表.....	57
表格 17：家庭決策模式之性別差異卡方表.....	59
表格 18：家庭決策模式之夫妻差異卡方表.....	59
表格 19：1996 年邏輯迴歸分析表_絕對資源、性別角色態度.....	64
表格 20：1996 年邏輯迴歸分析表_相對資源、性別角色態度.....	67
表格 21：2006 年邏輯迴歸分析表_絕對資源、性別角色態度.....	71
表格 22：2006 年邏輯迴歸分析表_相對資源、性別角色態度.....	74

圖目錄

圖表 1：研究架構圖	28
------------------	----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先闡述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並說明研究問題，以形塑出本研究的架構，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後天就是三八婦女節，勞委會今天公布『97年女性僱用及婦女就業概況』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我國男性勞動參與率逐年下降，7年來降幅達1%之多，女性勞參率則逐年增加，去年為49.7%，但仍不到五成，並較韓、美為低。」
記者陳素玲（2009年3月6日）報導。聯合晚報，第a09版。

隨著社會變遷、教育普及化及兩性平權意識的高漲，女性勞動參與率逐漸增加。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09）婦女勞動統計顯示：2008年我國女性整體勞動力參與率為49.67%，幾乎已達五成。各年齡層之勞動力參與率皆呈成長趨勢，尤25-44歲年齡層之勞動參與率高達83.81%，惟15-24歲之勞動力參與率為32.47%，較十年前減少4.54個百分點，其主要原因可能為高等教育普及，延緩投入勞動市場。其中隱含之意為女性之經濟能力提升，不再僅是經濟依賴者之角色。隨著女性就業率的提昇改變了傳統就業市場以男性為主的結構特質，許多研究者都推測這將使得女性角色地位提昇，並進而促使家庭內兩性勞動力分配的更加平等（唐先梅，1999），過去「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分工模式逐漸式微，家庭中的夫妻權力關係因而有所變化。檢視夫妻權力關係之面向，最常見的就是家庭決策模式與家務分工的情況（張志堯，2001；2003），因為以往父權的家庭是男主外、女主內，男性的賺錢養家成為擁有權力的基礎，故家庭決策都是以男性的意見為主，家務工作自然也就是落在女性身上。就業市場人口上的變化隱含兩性於外在

結構條件上之變化，公領域中的性別統計亦可見一般，此一現象引發研究者的好奇並開始思考以下問題：**私領域中家庭內部夫妻權力關係呈現何種樣貌？**因此研究者產生對夫妻權力運作相關議題之探討。

時代變遷，除了投入就業市場之女性大量增加外，因教育日漸普及而提高女性之教育程度¹，兩性在客觀條件上似乎漸趨平等之地位。從資源論的觀點而言（Blood & Wolfe, 1960），夫妻個人資源會影響家庭內部權力關係之運作，其中包含決策權之行使，並牽涉家務工作之分配。故研究者假設就業市場結構的改變及教育機會的提升等因素，將使兩性所擁有的資源趨於平等，進而影響夫妻權力關係，根據此一論述提出第一個的疑問：**丈夫與妻子的資源高低是否會影響家庭內部權力關係之運作？**

然而，有學者認為公領域中的社會結構與制度似乎並未鬆動家庭內部的組織及互動關係，隨著婦女勞動參與率的提高，加重了婦女在「主外」經濟角色上的扮演，卻沒有因而改變傳統家庭中「主內」的分工模式（蕭英玲，2005）。相關的實證研究也並不完全証實資源論的假設，雖然女性角色地位隨著女性加入就業市場，並進入了專業領域及管理階層而有所改變，然而這樣的變化似乎對家庭內的勞動力分配影響不大（Spitze, 1988）。社會有許多傳統的性別角色態度及刻板印象仍然存在，「職業婦女」所代表的意義不僅是女性投入就業市場，其仍然要背負能兼顧照顧家庭、打理家務工作的重擔，丈夫依然是家庭之主要決策者，妻子擔任主要照顧者之角色，傳統的文化價值支配著家庭中的角色分工，其父權結構的思想及觀念仍無法完全被打破。

從探討夫妻權力關係的問題出發，研究者開始思考社會價值及父權社會結構之影響。性別角色刻板印象是普遍存在且根深蒂固的（林惠枝，2000），長久以來，父權社會文化體系下的意識型態，不斷傳遞與複製著男女性別角色的種種刻板印象，兩性間的不平等更源於傳統男尊女卑的文化中對兩性角色的刻板定位所

¹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09）統計顯示，勞動人口按教育程度分，大專及以上者女性於2006年佔64.30%，至2008年提升為65.35%；而男性比率則為70.21%及70.85%，變動幅度不大。

致（侯佳惠，2001）。傳統父權社會對性別所賦予的刻板框架深植個體生活，無形中也影響兩性的社會互動。在相關的研究中，權力關係的性別差異則是討論的共同點，因為這種差異不但存在於社會的公共領域，也同時深植在傳統的家庭結構中（陳玉華、伊慶春與呂玉瑕，2000）。而整體的文化信念再再地影響著個人的價值觀，研究者因而將性別角色態度作為父權結構的表徵，開啓本研究第二個問題：**個人的性別價值觀念是否為影響夫妻權力關係運作之重要因素？**

近數十年來，由於民主開放的風潮與女權運動的高漲，使得世界各國相繼關注兩性方面的議題。除了吸引許多相關學者投入兩性平權研究外，同時也被許多全球性的組織以及各國政府視為發展策略中重要的一環。台灣政府針對兩性平權議題亦有諸多政策推動，行政院特於 1997 年 5 月 6 日成立任務編組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自 2002 年 2 月 29 日開始，採三層級模式運作，推動婦女權益各項政策與措施，可能使社會性別規範及民眾之性別角色態度隨著轉變。價值體系影響了個人的思想、態度、行為及社會文化的表現。從整體社會體系的角度思考，研究者進一步提問：**時代變遷之下，兩性平權之實踐是否有影響私領域之運作？不同時期是否呈現不同之樣貌？**

綜合以上思考，研究者運用台灣地區社會變遷調查資料庫 1996 年及 2006 年之間卷資料，希望透過實證研究加以探討台灣社會夫妻權力關係近十年來之變化，並採納相關理論作為分析及探討之依據，以夫妻資源、文化規範作為重要的焦點，嘗試解釋其對於私領域性別權力運作之影響程度。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在父權社會的體系運作下，男尊女卑的思維理所當然地將決策權力放在身為一家之主的男性身上，家務工作則歸屬為女性所應負擔的責任。台灣在解嚴後社會快速變遷，民主化、資訊化及全球化的影響下，經濟結構、家庭觀念及就業市

場更加多元化，女性投入就業市場，但在家庭地位中仍然呈現權力不對等之樣貌，且依然擔任默默為家庭付出的「無聲者」。

近幾十年來隨著女性主義對男女平權的重視，兩性在就業市場、教育環境等機會逐漸取得平等的地位，然而在私領域上仍然未能突顯兩性平權的議題。Tichenor(1999)的研究指出儘管女性投入勞動市場並擁有經濟獨立之能力，但在家庭中並未獲得更平等的權力跟地位，這是種現象便是因為根植於社會的文化規範影響所致。而婦女家庭地位消長其實反映夫妻間權力結構的分配模式，因此婦女家庭地位論述以夫妻權力模式討論為核心（伊慶春與蔡瑤玲，1989；Yi & Yang, 1995；陳玉華等人，2000）。一般而言，夫妻關係中具有較高地位的一方，同時意味著擁有較多的權力，因此，探討夫妻權力關係與探討婦家庭地位其實可視為一體之兩面。若能清楚描繪妻子在家庭權力結構中的相對位置，將有助於釐清婦女家庭地位，進而勾勒出婦女的整體社會地位（簡文吟，2008），並更可進一步討論性別平權實踐之可能性。

本研究旨在於透過台灣社會兩個時期—1996年及2006年—之比較，了解近十年來夫妻權力關係運作之情形，並探討不同時期其觀念性因素（性別角色態度）或條件因素（夫妻資源）之影響孰重孰輕。研究重點包括兩個部分：首先檢視兩時期夫妻權力關係運作之模式及樣貌；其次，分析影響兩時期夫妻權力關係運作之影響因素及變化，以說明1996至2006十年來，夫妻之權力關係運作之消長。主要目的在於希望透過研究結果剖析台灣社會性別平權之現況與轉變，並從私領域運作與紓緩婦女雙重角色壓力之重要連結中，作為提供婦女福利相關政策之依據。同時根據研究結果驗證理論觀點，研擬一套適宜的對策來促進性別權益並加速文化觀念變遷的步伐。

根據研究目的，本研究利用「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三期第二次家庭組（1996年）及第五期第二次（2006年）家庭組之研究問卷資料進行分析，了解台灣社會近代夫妻權力關係之樣貌，探討十年間夫妻權力關係之變化及消長，以期能夠回答下列問題：

1. 夫妻資源是否影響夫妻權力關係之運作？
2. 兩性的性別角色態度是否影響夫妻權力關係之運作？
3. 比較 1996 年與 2006 年，是否因為台灣社會文化之性別意識發展轉變，影響夫妻權力關係運作之因素而有所差異？



第二章 理論探討與文獻回顧

本章第一節將先就台灣社會性別平權之發展脈絡作一整理，第二節說明夫妻權力關係之意涵；第三節則就相關理論作一探討，且進一步將各項概念與本研究相互呼應及連結；最後以理論為基礎回顧相關實證研究。茲將分別闡述如下：

第一節 台灣社會性別平權之發展脈絡

檢視台灣社會性別平權之脈絡，可以從婦女運動之發展歷程來說明。婦女運動、女權運動、婦女解放運動等名詞，常被使用來解釋婦女抗拒兩性不平等、爭取權益的行動與作為，以促進兩性平權之過程及方式。

陳惠蓮（1988）整理了社會學界中有關社會運動的概念，將婦女運動的定義區分為廣義和狹義，廣義的婦女運動是指婦女全面地為國家、為社會、為爭取兩性權益所發起的運動，都可稱為婦女運動；狹義的婦女運動則是指婦女或支持者只為爭取婦女有關權益，提昇婦女地位，以致兩性平等者稱之。而吳書昀（2002）在其碩士論文中指稱：婦女運動意指一種社會運動，其關懷內容以女性課題為主，從婦女的私人生活、個人獨立一直到公共事務的參與及婦女權利的爭取，這整個過程可藉由個人或群體的力量，來改善女性在社會中的處境，謀求女性的平等地位，並挑戰一般人及傳統性別意識型態對於女性的刻板印象及想法。婦女開始意識到自己處在社會中的不平等地位時，去批判和採取手段的方式，就可能透過婦女運動具體表現出來，婦女運動的發展，突顯出女性的主體性，也揭露出性別關係的不平等。因此性別平權意識與婦女運動是互為因果的，性別意識的產生會喚起婦女運動的熱絡發展，而婦女運動的運作則會激發社會上更多人意識或是重視性別意識（彭惠敏，2005），從婦女運動的發展脈絡中，亦可窺見台灣社會婦女地位提升，瞭解性別平權之議題。

研究者將先就台灣社會之婦女運動發展史作一簡要之說明，以了解台灣社會性別平權之演進趨勢，再針對 1996 年至 2006 年間台灣社會於性別平權之重要發展作一整理，以突顯研究者選取此十年間作為夫妻權力關係比較分析之重要性。

一、台灣婦女運動發展

台灣的婦女運動發展可視為是一種民主化過程，因為大眾在各個領域自由意識升起的同時，亦逐漸使婦女運動開始醞釀和發展。國內學者顧燕翎（1993）也認為婦女運動與民主化息息相關，而台灣的婦女運動發展軌跡，更深受西方與歐美等國女性主義、婦女運動的影響所致。其將台灣自 1970 年代以來的婦女運動區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始於 1972 年呂秀蓮創辦「拓荒者」雜誌，發起新女性主義，稱之為新女性主義階段；第二階段是 1982 年由李元貞創辦之「婦女新知雜誌社」開始，至 1987 年台灣解嚴為止，稱之為婦女新知階段；第三階段則是指 1987 年解嚴之後，此時以女性為主體的思考方向也開始受到重視，而關注的議題顯得較多元化（顧燕翎，1986）。

另外有些以台灣的婦女運動史為研究主軸的文獻，對於台灣婦女運動的分期，大致可以歸納出如下四個時期（張輝潭，1995；張靜倫，1999）：1. 由 1949 年國民黨政府遷台至 1970 年，是官方婦女政策主導時期；2. 由 1971 年至 1981 年，是以呂秀蓮為主的新女性主義時期；3. 由 1982 年至 1987 年，李元貞以「婦女新知」雜誌為據點，開創了「婦女新知」時期，著重於喚醒女性自覺，以循立法途徑來解決婦女問題；4. 1987 年宣布解除戒嚴迄今，此為解嚴之後的婦女運動時期，此時婦女團體不斷成立，婦運的議題也更趨多元。

王雅各（1999）則以較廣的範圍劃分台灣的婦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在 1980 年代以前，為婦運組織化的醞釀期，此時由呂秀蓮帶入女性主義的思維，企圖改變現在性別不平等的制度，但由於在戒嚴時期使得人民集會結社的自由受到限制；第二個時期是在 1980 年代，為以婦女新知為主的運動期，包括婦女新知於

1982 年以雜誌社的方式立案登記，而到 1987 年解嚴後成為婦女新知基金會，主要是關心婦女問題、爭取婦女權益、提昇婦女地位等等；第三個時期是在 1990 年代，為婦運的成長與成熟期，此時婦運係以立法、修法為主要的運動策略，例如婦女新知基金會推動兩性工作平等法。

由上述關於台灣的婦女運動史文獻歸納可看出，大抵都將婦女運動區分為三個時期：即呂秀蓮的新女性主義（1981 年前）、婦女新知時期（1982-1987 年）、和解嚴後的新興婦女運動（1987 年迄今）。特別於 1990 年代之後，因為過去婦女運動的耕耘，各項性別平權相關法案或政策逐漸釀成成果實。

二、1996 至 2006 性別平權之發展

從上述台灣的婦女運動發展階段可知：1990 年代的台灣最大特色之一即在於婦女運動逐漸萌芽。該年度台灣整體社會結構產生巨大的改變，這些改變為社會提供了多元價值觀的成長機會，過去 70、80 年代婦女運動先驅在此一時期終於有比較具體和建設性的回應（王麗容，1994）。但值得注意的是，並非於 1990 年代初期婦女問題即得到改善，依中國人權協會（1993，1994）的報告指出，相較於先進國家台灣地區婦女人權仍有偏低現象，其中尤其以人參安全保障最受詬病。亦有學者認為 90 年代初期婦女的參政權、工作權、婚姻與家庭權、以及前述的人身安全，都呈現相當程度的不公平不合理（王麗容，1995）。

研究者檢視促進台灣兩性平權之相關政策發展，可發現在 1996 年以後，針對婦女問題之相關政策即陸續推出，尤其在國家機器的運作方面，為促進政府各機關之橫向連繫，強化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整體效能，行政院於 1997 年 5 月 6 日成立任務編組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企圖有效推動婦女權益工作。此為婦女運動與政府體制結合重要的里程碑，其後十年民間部門和國家體制透過不同的互動機制推動許多重要法案（詳見下表 1），這些政策的推動有助於提昇婦女的地位平等，更將許多過去被視為「家務事」歸為公領域的議題。過去長期

以來繼承了傳統「男尊女卑」的價值觀，以及「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的父權思想逐漸受到挑戰。

表格 1：1996 年後婦女相關政策法案總整理

時間	政策或法案名稱
1997 年 1 月 22 日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公布
1998 年 6 月 24 日	家庭暴力防治法公布
1999 年 4 月 23 日	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成立
1999 年 6 月 24 日	家庭暴力防治法正式實施
2000 年 5 月 24 日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公布
2000 年 8 月 14 日	內政部社會司設婦女福利科
2001 年 1 月 13 日	內政部整合婦女與兒童少年保護專線成立 113 婦幼保護專線
2002 年 1 月 16 日	兩性工作平等法公布
2002 年 6 月 26 日	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條文公布修正
2004 年 6 月 23 日	性別平等教育法公布
2005 年 2 月 5 日	性騷擾防治法公布
2006 年 1 月 18 日	性騷擾防治法公布修正
2006 年 5 月 17 日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公布修正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²。

是以，研究者選取1996年與2006年做為分析之主要年代，其意義在於這十年間有許多婦女權益、兩性平權相關法案通過並實施。尤其在1999年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施行，其立法過程，基本上是「婦女新知基金會」先對國家、社會大眾進行觀念改變的運動，之後婦運團體「現代婦女基金會」從平常的社會工作中歸納受虐婦女的需求，參考國外的法規草擬我國的家庭暴力防治法（林芝立，2004）。其將司法體系帶入家庭內部中，改變過往傳統「以夫為尊」的夫妻互動關係，過去父權體制下國家面對婚姻暴力的態度是「勸合不勸離」、「清官難斷家務事」的局面逐漸被打破，透過法律將保障私領域中不平等的權力關係。

再從表1中可見，1996年以來近十年間通過許多促進性別平權的法案，從公領域的政策及法案的推動實施亦逐漸鬆動傳統的文化規範，改變民眾對傳統父權觀念及傳統性別角色分工的認知。此一時期的發展建立在過去長期婦女運動對性

² 參考資料：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網站（<http://cwrp.moi.gov.tw>）。

別平權之耕耘，台灣社會性別平權之觀點在公領域受到重視並蓬勃發展，可謂「開花結果時期」。而研究者亦好奇在此十年間相關政策法案通過的同時，兩性性別角色態度上之是否有所變化？夫妻權力是否有所消長？且性別角色態度對於夫妻權力關係之影響性又為何？

第二節 夫妻權力關係之意涵

一、夫妻權力關係之象徵意義

「夫妻權力」是社會學者所關注的焦點之一，在此領域中許多研究者認為這個概念與其他名詞具有相似的意涵，常常互換使用「家庭權力」³、或是「家庭權力結構」、「家庭決策權」、「家庭權威」、「影響力」等（Safilios-Rothschild, 1970）。然而早期功能論所論述的夫妻權力關係受限於父權體制的影響，其解釋過於窄化家庭內部夫妻權力的運作過程。如 Parsons 對於家庭角色分化的看法認為男性（父親和丈夫）應被定義為工具性角色，其負責維持家庭生計以及聯繫家庭及外界社會的角色；而女性（母親和妻子）則被定義為表達性角色，即負責家庭內的情感和諧與滿足成員的需求。是以男性必須強化其工作謀生與對外交涉的能力，而女性則以管理家務與照顧幼老為學習的重心（吳明燁，1999）。Brickman 也提出相似的觀點，認為家庭權力關係屬於完全結構化的關係（引自許潔雯，2003）。功能論主要的論點是透過「規範式」或「關係結構化」的婚姻型式，使得家庭權力分配與父權體系下的角色關係產生相互連結的效應（俞智敏、陳光達、陳素敏與張君梅譯，1995）。因此過去夫妻權力關係之議題並未關注女性在家庭的地位探討，而是重視維繫社會結構平衡之要素。

女性主義社會學者認為過去私領域的研究往往被忽視，並批判社會學者未深

³ 研究者再進一步檢閱相關文獻，亦有學者認為「家庭權力」的概念區應分為五個層面，分別為：夫妻權力、父母權力、後輩權力、手足權力，以及親屬權力。不同層面具不同的角色互動，其中較受注目的是夫妻對偶的互動（McDonald, 1980；伊慶春等人，1992）。

入檢視家庭中的互動關係，也未體認到這些內部關係其實是一種由外在的社會、經濟以及被性別差異所形塑的權力關係給結構化的（鄭玉菁譯，2008）。就女性主義的觀點來看，Hartmann 認為家庭內部的權力互動可由資本主義及父權體制兩個體系來說明女性所受到的壓迫（引自 Mezentseva, 2001）：首先，在資本主義部分，由於馬克斯主義對於勞工價值的認定僅限於勞動市場，而未對勞動市場有直接、顯著的貢獻者（如孩童照顧、家務勞動等工作）則未曾給予關注，因此在資本主義中的婦女勞動力常被次級勞動力，且對於社會是無助益的。其次在父權體系方面，Hartmann 著重的是男性對於生殖、性行為及女性工作的壓迫，他發現，男性及資本家對於婦女利用（exploitation）視為理所當然，這也使得父權體制及資本主義有緊密的連結。Hartmann 所強調的是，當代父權體制是透過資本主義社會不斷地再複製，可由三方面說明：一、女性和男性相較，在勞動市場中因僅能取得低工資，而使得她們選擇回歸家庭；二、在婚姻關係中，女性傾向於依賴男性，也因此使得部分男性視無酬賞的家務工作為女性勞動力的利用；三、女性在家務工作中付出大量的勞動力，而使她們無法充實自我（如增強技能、自我學習、全時工作等）。因此夫妻之權力關係來自於社會結構性的因素、父權體制的彰顯以及傳統的性別角色分工所致，主要決策者之權力來自於先天體制上之性別不平權，從公領域持續深入之私領域之中。

當傳統的性別角色互動逐漸被打破，隨著工業化社會的來臨、女性主義思維的興起，兩性的經濟實力隨之消長及改變，若丈夫作為家庭唯一賺錢養家的經濟力，將使過往的性別角色配置翻轉，這樣的現象對於家庭所造成最為直接的衝擊應是夫妻間的權力關係（林雅容，2005）。然而在私領域運作一家庭決策或家務工作一之相關研究中，並未有一致性結果。

在家庭決策方面：張菊芬（1997）於夫婦社會經濟資源與夫妻家庭決策模式之研究中發現依決策事項的性質，夫或妻為主要決策者有所不同，當決策事務有賴於女性的，如「婚後多久生小孩」、「生多少個小孩」等問項，以妻子決定為主；然若非涉及女性事項，如「重要消費行為」、「休閒旅遊的選擇」、「重大決定事項」

則以丈夫決定為主，可見女性與照顧之議題連結頗深，符合傳統的性別角色分工。而張志堯（2001，2003）針對雙薪家庭夫妻進行比較分析，發現當女性的經濟資源較其丈夫為優勢時，女性在家用支出分配項目上擁有決定權，但在重大事務的決策方面，資產階級的男性在家庭決策模式上確實是較有父權的傾向。而在陳怡吟（2008）對已婚夫妻的研究中發現，有關收入運用及子女教養的決策上，五成以上的夫妻是由雙方共同討論而做出決定。從各項研究的時間點來看，家庭決策似乎有趨於夫妻共同決定的傾向，然因為各個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統計變項等有所差異，故無法相互比較，在本研究中則企圖透過不同年代之資料透過統計迴歸模型做一檢證。

在家務工作參與相關的研究及統計中，以兩性對家務工作所投入時間來看，女性明顯多於男性：唐先梅（1998b）以台北市 732 對雙薪家庭的夫妻為受試，探討雙薪家庭兩性工作、家事及休閒時間的分配，結果發現已婚兩性在家務工作的時間分配差異相當顯著，已婚男性每週平均花 22.33 個小時，已婚女性則每週平均約花 42.84 個小時，相差將近 2 倍之多；又 2002 年 8 月臺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之重要統計結果顯示（行政院主計處，2003）：丈夫平日處理家事之平均時數為 1.10 小時，而妻子則為 3.11 小時，妻子處理家事時數是丈夫的 2.83 倍。整體而言民眾在家務工作參與之時數確實有降低之傾向，但從家庭內部結構來看，夫妻投入家務工作之時間差異仍然維持以「妻子為主要負責者」之情形。

從不同的研究中可略見家庭決策模式之變遷及消長，但針對家務工作方面顯示仍以妻子為主要承擔者。在夫妻權力關係的分析中，「決策模式」的變化亦隱含了父權或平權模式之象徵，已婚婦女在家庭中較能參與重要的決策，意涵著其在家庭地位之提升。過去研究對於家庭決策模式之結論有所差異，然未有學者針對夫妻權力關係進行不同時間點的分析及探討，因此研究者將以「家庭決策」為主要探討之焦點進行分析。

台灣社會近幾年來變遷迅速，主要的現象包括職業婦女增多，妻子對丈夫經濟依賴程度降低，家庭經濟趨於共同負擔等現象，加上台灣在兩性平權議題上亦

有所發展及突破⁴。研究者試圖透過系統性地比較分析台灣地區近十年來—1996年至2006年—夫妻權力關係之樣貌及影響因素，檢視不同因素對其之影響性是否有所差異，並從理論觀點探討其隱含之意義。以下將就「夫妻權力關係」做一定義性的探討及界定。

二、夫妻權力關係之界定

「權力」是一種能力，其所展現的向度不僅在於影響他人，同時也在於不受他人所影響(Steil, 1997)。權力的概念可進一步分為兩種型態：一種為顯性權力，權力者明顯表現出意圖、直接對他人下命令，被要求者可明顯地感受到必須改變的壓力；另一種為隱性權力，權力者用潛在、不明確的方式影響他人的意願或行為，以達成個人之目的(廖永靜, 1995)。「夫妻權力」則是婚姻關係裡的性別權力，其在特殊的場域—家庭—運作，並與特定的對象—丈夫與妻子—互動。Komter (1989)認為夫妻權力是夫或妻有意識或潛意識地影響對方的情緒、態度、認知或是行為的能力，而其中亦涵蓋了隱性及顯性權力的運作型態。

Blood and Wolfe (1960)在《Husbands and Wives》一書中，率先討論婚姻關係中夫妻權力的概念，其後相關的研究亦漸漸受到重視，並有學者開始探討夫妻權力模式，重點在於分析結構性、文化性、與個人特質等因素如何影響夫妻的決策模式(李美玲、楊亞潔與伊慶春, 2000; 陳玉華等人, 2000; Chu, C.Y. Cyrus, Ching-Fan Chung, Chung-Nen Wang & Ruoh-Rong Yu, 2001; Yi & Chen, 2001; 呂玉瑕與伊慶春 2005; Chen & Yi, 2006)。但為了不致過於簡化夫妻權力的概念，Cromwell and Olson (1975)提出權力的動態過程，其認為「權力」應該具備基礎(base)、歷程(process)與結果(outcome)三大面向的探討。「基礎」指的是權力的來源，包括經濟資源、規範資源、情感資源、個人特質、外在條件等資源；

⁴ 我國於1997年成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針對兩性平權議題推動許多政策，如2000年通過「婦女教育政策」、「婦女健康政策」；2002年1月公布「兩性工作平等法」，並於同年3月正式實施；2005年行政院各部會開始規劃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等皆有助於推動兩性平權。相關內容可參考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網站(<http://cwrp.moi.gov.tw/index.aspx>)。

「歷程」所指涉的是在夫妻協商或運作的過程中企圖獲得控制所使用的互動技巧，包括說服、影響他人及妥協等；「結果」意指誰做了最後的決定或是贏得了控制權。

本研究所關注的焦點在於夫妻權力運作所呈現之樣貌，重視夫妻互動過程中實際結果的展現，並透過理論觀點探討可能之影響因素，故重點在於權力的「基礎」以及「結果」層面。而協商歷程的層面因其涉及夫妻倆人之互動的關係、情感因素、說服及妥協的過程等，其複雜性高且是屬於一個動態過程，研究者期望透過本研究呈現整體現況及樣貌，並用以推測分析其成因，了解台灣社會夫妻權力關係，並進一步討論婦女在家庭之地位，考量「歷程」之獨特性及研究方法上的適用性，故未將此一層面納入本研究之探討焦點。

在了解夫妻權力運作的交互關係之相關研究中，大多採用夫妻重要事件之決策權、家務工作的履行、以及子女照顧參與等三方面來評估（Steil, 1997）。國內學者伊慶春與蔡瑤玲（1989）認為家庭權力即包含家庭決策及家務分工兩方面。而在本研究中，旨在探討夫妻的權力關係運作概況，但在家務分工的相關研究中，過去的研究結果呈現仍以妻子為主要承擔者，轉變程度不高，加上因為家務工作的之重複性、片斷性、及孤立性，以致難以有明確的分類（Berk, 1985），目前尚無統一的界定或操作型定義。國內學者李青芬與唐先梅（2008）認為家務分工本質上的界定之所以有爭議，除了因研究者本身的看法與研究目的不一，以及家務所包括的項目可能因生活的環境、科技的進步、個人的資源、文化的因素等而有不同，此外更重要的是家務項目的特質具有相當多元的複雜性也是家務之所以難以定義的原因。因此研究者認為採用少數的家務分工項目以分析夫妻之權力關係或分配之模式容易造成偏誤，故研究者將作為夫妻權力關係重要表徵之「家庭決策」為主要探討焦點，相關概念敘述如下：

（一）家庭決策之界定

「家庭決策」是指對於家庭事務作出有意識的選擇，從若干可行的途徑中，

選擇一項最佳方案作為行動的準則。Mirowsky (1985) 視「家庭決策」為測量夫妻間權力高低的標準，更有許多學者將家庭決策權直接界定為家庭權力(引自伊慶春，2001)。綜合不同學者對家庭決策之界定(詳見下表 2)，研究者認為整體來說家庭決策主要是以家庭中各項事務的決策權作為測量夫妻間權力的指標，其可被視為家庭生活中權力運作之重要指標。

表格 2：家庭決策定義彙整

研究者	家庭決策之意涵
伊慶春與蔡瑤玲 (1989)	家庭決策是測量夫妻權力的指標，以做為夫妻權力之間的關係。
高淑貴 (1991)	在社會學的研究通常是以家庭的決策權作為指標來衡量，由決策的結果推論到家庭的權力分配。
*陳明君 (1992)	在家庭生活中，夫妻在家庭決策權力分配之情形。
陳玉華、伊慶春與呂玉瑕 (2000)	家庭決策是測量夫妻權力關係之主要指標，其決策模式反映出家庭中權力運作的方式結果。
盧惠芬 (2005)	家庭決策權為「對家中重要決定具有拍板定案的權力」(final say)。
*丁于珊 (2008)	家庭中夫或妻一方在家庭的各種決策中，貫徹自己意志於配偶的能力及力量。

資料來源：修改自黃述忱 (2008)，*為研究者所增修。

(二) 家庭決策模式

家庭決策既然被視為夫妻權力關係之表徵，其涉及互動關係中權力分配及決策模式。Herbst 在 1954 年對於澳洲一百個家庭中家庭事務的決策與執行之研究，將家庭決策類型分為四類：1. 丈夫支配型：由丈夫做決策，而由妻子或夫妻共同執行；2. 妻子支配型：由做妻子決策，而由丈夫或夫妻共同執行；3. 共同決策型態：夫妻共同決策，而由任何一方或夫妻共同執行；4. 自立決策型態：夫妻分別在不同的事務上獨立決策及執行，彼此間並不互相商討(引自呂玉瑕，1983)。Blood and Wolfe (1960) 所提出之決策模型亦不脫此四大類，其認為家庭決策之模式包括丈夫主控型 (husband dominant type)、妻子主控型 (wife dominant type)、平權或共同權型 (equalitarian or syncretic type)、自主權型 (autonomic type)。

國內學者因考量華人家庭型態，其在測量家庭決策型態時，會將親屬結構對夫妻權力的影響因素考量進去，故決策模式分類為「丈夫決定」、「妻子決定」、「共同決定」以及「其他人決定」（伊慶春與蔡瑤玲，1989；陳玉華等人，2000）。本研究採之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相關問項中，除了自己決定、配偶決定、共同決定之選項外，亦有「其他家人」或「其他」之選項。綜合以上對於夫妻決策型態的區分，大致上是以丈夫決策、妻子決策、共同決策、各自決策或其他人決策等五種類型。

不同的決策模式隱含意義及影響因素亦可能有所差異，本研究期望從家庭決策的分析上能探究其影響因素，並以相關理論為依據加以討論其意，從不同家庭決策模式之概況中勾勒出夫妻權力關係之樣貌，同時更進一步根據研究資料呈現不同年代之模式變遷，用以作為理解婦女在家庭地位之變化或私領域中兩性平權實踐可能性之探討。

（三）家庭決策測量項目

家庭決策被視為一個權力運作的明確指標，比起權力運作的協商過程，其為一個較易被操作化及測量之結果。然家庭內部的事務繁多，哪些事務可作為決定性的決策權指標？依據 Komarovsky and Safilios-Rothschild 的看法，掌握決定權的一方會將其所認為不重要、耗費時間的任務或決策權交由另一方來負責，而自己保留作家庭內部重要決策的權力（引自 McDonald, 1980）。而所謂「重要決策」所指為何？不同的研究有不同的定義及看法。

在 Blood and Wolfe（1960）的研究中，家庭決策之調查項目為：丈夫的職業選擇、妻子是否外出工作、買汽車、購買住宅、人壽保險、休閒活動的安排、小孩看醫生、家庭每週的膳食費用等八個項目。Centers, Raven and Rodrigues（1971）以 Blood and Wolfe 之研究為基礎，修正其測量項目，增加了家庭應酬、裝飾房間、買衣服、選電視廣播節目和正餐食譜等六項。國內學者伊慶春與蔡瑤玲（1989）以開放式問卷取得受訪者所列之重要家庭決策事項，項目內容涵蓋經濟管理、

父母安養、子女教養、夫妻職業選擇、休閒計畫等六大類十五項，且在其研究中證實「家庭經濟」與「子女管教問題」是家庭內最重要的決策事項。而陳玉華等人（2000）利用焦點團體訪談、深入訪談及預試問卷進行家庭決策項目的篩選，選定十三個較為普遍事項，並在研究中更再次確認「子女管教問題」與「家用支出分配」是一般人認為最重要的家庭決策。

本研究採用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之問卷內容，以 1. 子女管教及教養；2. 家庭支出分配；3. 買高價的家庭用品作為家庭決策重要之分析指標，其涵蓋過去學者之研究結果，可作為家庭決策具代表性之事項。

第三節 夫妻權力關係之相關理論

一、夫妻權力理論探討

在探討夫妻權力關係之相關研究中，大致皆會提及或回顧以下三個理論：資源理論、交換理論、以及文化規範理論（伊慶春與蔡瑤玲，1989；張志堯，2001；董秀珠，2002；黃宗堅、葉光輝與謝雨生，2004；許潔雯，2003；陳怡吟，2008；簡文吟，2008；張育嘉，2008）。這些理論觀點亦可被視為影響權力關係之因素，即為Cromwell and Olson所認為掌握權力之基礎或來源，包括資源、文化規範及個人條件及能力等要件，茲將不同理論分述如下：

（一）資源論

資源論由 Blood and Wolfe（1960）提出，其認為夫妻個人資源會影響家庭內部的權力運作。資源論將家事工作視為是一種可交換的物質，用以維持家庭人際的和平（唐先梅，1998a），此論點主張夫妻各自所掌握資源的多寡，影響其在家庭內所掌握的權力，夫妻兩造誰能夠取得較多的資源，便成了權力運作的基礎。一如女性主義者強調相對或絕對資源的獲得，是女性表示跳脫傳統的從屬地位，

進而改變家庭權力結構的籌碼 (McDonald, 1980; 黃朗文, 1998)。

資源論最具體的指標便是雙方各自的「所得」，誰掌握了家中的經濟大權，便隱含了在夫妻權力關係上具優勢的地位。因為經濟資源作為滿足基本生活的最根本條件，使得經濟資源最被為重視。從資源論取向來看，當女性參與勞動市場成為一種常態，妻子所擁有的資源增加，在經濟上擺脫依賴，其意味著夫妻關係權力地位亦可能隨之提升 (陳怡吟, 2008)。

但「資源」的概念範圍不僅只在於經濟大權的掌握，其可包含具體的金錢、物質等，亦包括無形的情感、威望 (蔡文輝, 1984)。在資源管理之相關理論中，Davenport (1999) 認為人力資本包括：知識、技能與才能的能力 (ability) 等。因此研究者認為除了經濟收入外，學歷、職業亦為資源的一部分，並採用這些變項作為代表資源論之基礎，過去亦確實有研究結果發現當丈夫的教育程度與職業地位若愈高時，則丈夫在婚姻中愈具有支配力 (張菊芬, 1997)，可見其亦為影響夫妻權力關係之重要資源。

(二) 交換理論

資源論及交換理論主張的重點大致相同，即認為夫妻間相對權力來自於夫妻雙方所擁有「資源」的多寡。資源論主張在婚姻關係中，擁有愈多資源的配偶者，就能取得較多的婚姻權力；而交換論進一步提出婚姻關係中擁有較多資源的一方，藉由較多交換及選擇的機會，促使個人在婚姻中擁有比對方更多的權力來加以運用。

交換理論學者Emerson (1976) 認為社會關係建立在交換資源的基礎之上，社會互動形成是來自於人與人彼此交換過程中對利潤、成本、取與給的計算。論者認為個人的行動是以擴張自我最大的利益為主 (Sabatelli & Shehan, 1993)。若以婚姻關係為例，交換理論視吸引力、滿意度、互惠、公平、承諾、依賴等機制為婚姻關係中的中介因素。Kelley & Thibaut認為夫妻在婚姻互動關係中獲得報酬，但也相對地付出了成本，婚姻權力的均衡是一種成本與報酬的交換 (引自

Mirowsky, 1985)。因此婚姻中決策力的大小與夫妻權力的平衡與否，與他們能否在婚姻關係之外取得有價值資源的能力有關，當取得婚姻外資源的能力愈高時，他(她)在家中所擁有的權力就愈大。換言之，婚姻關係中擁有較多資源的一方，藉由較多交換及選擇的機會，促使個人在婚姻中擁有比對方更多的權力來加以運用。交換理論注重的是個人資源的絕對程度，即以夫妻之間絕對資源的多寡來說明對夫妻權力的影響(伊慶春與蔡瑤玲，1989)。所以對「交換論」而言，妻子擁有更多的資源就會更有改變對方或是家庭生活安排上的權力。

研究者根據資源論及交換論之論點，將夫妻資源納為分析夫妻權力關係之焦點，同時檢視夫妻相對資源與絕對資源之影響程度，以期能了解該理論對夫妻權力關係運作之解釋力，並期望能藉此釐清不同時間夫妻資源對權力關係之解釋力及變化。

(三) 文化規範理論

另一個探討夫妻權力關係的理論為文化規範理論。論者以資源論為基礎，納入文化規範之分析，認為不同的社會文化反映出不同的婚姻權力結構。

Rodman (1967) 透過跨國性的比較研究，他比較美國、法國、希臘、南斯拉夫四國的婚姻權力結構，並從這四國的比較性研究中檢視影響夫妻之間的權力分配的因素，分析結果後將社會區分為四種類型：

1. 第一階段「絕對父權制的社會」：代表性的例子為印度。文化規範很明確地呈現是完全父權制的社會，因此不論夫妻的資源如何，丈夫的權力都是最高的。
2. 第二階段「修正型的父權制社會」：代表性的例子是希臘與南斯拉夫。在此類型的社會裡，丈夫與父親的權力之多寡有兩種情形：在上層階級的社會裡，父權制的家庭規範受到平等主義規範的影響，因此，丈夫的權力與其社經地位呈反比。但在下層階級的社會裡，由於仍瀰漫著完全的父權思想，因此，低社經地位的丈夫並沒有因其資源的薄弱而減少他的權力。
3. 第三階段「轉型中的平等規範社會」：代表性的例子是德國、美國。在這階段中，由於文化規範男人

權威的合法性已模糊，此時社會是處於「權力鬥爭」的階段，亦即夫妻雙方誰擁有額外資源較多者，則誰就擁有比另一方較多的權力。4. 第四階段「平等規範的社會」：代表性的例子是丹麥與瑞士。在此類型的社會裡，夫妻雙方共享婚姻權力，因此丈夫的權威與其社會地位無關，即資源與權力之間沒有必然的關聯。

其後 Rodman (1972) 又比較六〇至七〇年代在不同社會對於資源論的研究結果，提出對於資源論的修正，指出夫妻資源（包括職業及地位）對於家庭內婚姻權力的影響，可能隨著社會發展階段的不同社會文化脈絡而有差異，在此文化脈絡著重性別階層結構及其規範。在傳統性別規範仍強固的文化脈絡下，傳統規範的制約會抑制夫妻資源的協商作用；而在性別規範趨向平等的社會，社會規範的彈性使夫妻資源較可能轉化為協商權力，影響夫妻權力（呂玉瑕與伊慶春，2005）。

Rodman 所提出的文化脈絡資源理論，主要是看二項因素交互作用（夫妻資源以及文化規範）所產生的效應對夫妻權力分配的影響，其納入文化規範對夫妻權力關係之影響，而非僅以個人所擁有的條件來分析夫妻權力運作，夫妻的權力及協商運作亦可隱含社會體制的象徵性意義。

而鉅視的性別文化結構如何在個人與微視的日常互動中發揮影響？許多學者認為是反映在「個人的性別態度」上，這是與性別有關的分工以及社會階層化的一種規範、取向或偏好（Scanzoni, 1979），性別態度亦成了捕捉性別文化影響的指標（董秀珠與楊連謙，2004）。在社會化的過程中，個人受到家庭、學校、社會環境及文化的影響，產生了不同的性別價值觀甚至是性別刻板印象。透過這樣社會化學習社會、文化中對於兩性及其行為的信念以及行為模式，性別角色態度的養成將會影響個人對性別角色規範的看法及模式。因此傳統上，若是個人接受了「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角色分工模式，會認為做家務事是女性的本質，而在外工作則是男性的責任，所以個人要是對於性別分工的界線有所逾越，將有損及身為男女的性別角色形象（黃朗文，1998）；相反的個人若抱持的是非傳統的態度，就會產生有別於傳統的家庭互動模式（李美玲、楊亞潔與伊慶春，2000）。

有學者認為縱然社會制度或政策的改變會影響，但從根本做起也是最為顯著的影響應是性別角色觀的改變（Ferree, 1988），觀念及態度是影響夫妻權力關係的決定性因素，England（1989）指出在婚姻關係中丈夫與妻子均對家庭貢獻提出相當價值的資源，但是互動關係中丈夫的權力仍強於妻子。台灣的相關研究呈現不一致的結果：在家庭決策方面有研究顯示性別角色態度在家庭決策模式上獲得支持（許潔雯，2003；陳怡吟，2008），但亦有研究認為性別角色對家庭決策之影響力不高（張菊芬，1996；李鴻章，2002）；台灣社會的變遷快速，兩性平權議題與十年前相比亦有所不同，研究者採用不同時間點之資料比較，以期呈現夫妻權力關係近十年的之樣貌。

文化規範的論點將影響夫妻權力關係之互動因素拉到社會文化之層次，個人在社會化過程中習得不同的性別意識，並會依循個人所秉持的性別分工模式而產生行動。從台灣社會的性別意識發展來看，研究者對照本章第一節的內容，認為1996年至2006年間台灣在性別平權方面推動許多政策，這些政策的推動代表台灣社會開始重視平權之實踐議題，故開始將過去對婦女有諸多不平等的待遇以政策加以規範，顯示在八〇年代婦女運動確實有些成果。從結構體制的逐漸改變可以看到，台灣社會對於傳統父權的文化信念逐漸在鬆動，故研究者認為台灣社會在1996年至2006年處於「轉型中的平等規範社會」之階段，即男性的權威已逐漸模糊，夫妻資源的作用是關鍵。

但從第一章兩性之資源差異來看，1996年女性在教育程度、就業率等方面皆低於男性，而在2006年有逐漸提升之趨勢，故研究者認為在1996年父權思想不再絕對權威之時期，兩性之性別角色態度可能為影響夫妻權力關係之關鍵，而2006年女性就業率及教育程度提高，夫妻資源之作用可能較為彰顯。本研究汲取文化規範之理論觀點，納入性別角色態度的變項，關注的焦點在於兩性對於性別角色的看法之傾向，個人持傳統或平權的態度對於夫妻權力關係影響之程度為何，且研究者透過不同時代之比較分析，了解社會變遷之變化，並分析性別角色態度其所隱含的文化規範之意義。

二、其他理論觀點

(一) 家庭生命週期

其論點強調隨著家庭成員的組合、新增、成長、離去等發展階段不同，家庭主要的任務也有所改變。因為夫妻間的權力關係在婚姻過程不同階段，特別是家庭成員與組織有所變動時，可能因不同的家庭決策而產生不同的決策模式（陳玉華等人，2000）。

相關研究亦證實「家庭生命週期」為解釋夫妻權力過程的重要因素之一，對婦女家庭地位亦有重要的影響（伊慶春與蔡瑤玲，1989；伊慶春、楊文山與蔡瑤玲，1992）。有研究明確指出（張菊芬，1996）：當妻子不再有幼小的孩童要照顧時，她的權力也會相對的增加。因此由受訪者目前所處的家庭階段來檢視其家庭決策模式，將有助於了解家庭生命週期對於夫妻權力關係的影響及其差異，而且透過不同家庭生命週期，夫妻間相對地位的變化，也有助於研究者確認在不同家庭階段裡，夫妻之間權力互動的關係（陳玉華等人，2000）。

但如同研究者在第一節界定夫妻權力關係之內容所提及，因為並非每個家庭皆有子女，故雖然其為重要的因素，本研究未將其納入為分析中，而是作為控制的變項以呈現夫妻權力關係之樣貌。

(二) 組織資源的影響

所謂「組織資源」影響即家庭結構對夫妻權力的影響（Lee & Petersen, 1983）。一項對一百多個非工業化社會的人類學資料之分析指出，比起在父系社會和大家庭的妻子，母系社會和小家庭中的妻子擁有較高的權力（Warner, Lee & Lee, 1986）。社會結構及婚姻型態逐漸在改變中，核心家庭成為婚姻型態的主流，年輕一代和父母同住的可能性之下降，小家庭成為普遍被接受的家庭類型。家庭結構轉趨於核心化後，更使得傳統父系家庭中男性成員所擁有優勢的地位與權力逐漸消失（Yi & Yang, 1995）。因此家庭結構，尤其對妻子而言，乃是影響夫妻

權力之一的顯著組織變項（伊慶春與蔡瑤玲，1989）。

然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檢視結構性因素對夫妻權力關係之影響，其包括物質條件的變遷，如女性就業率上升而連帶影響婦女之經濟力提升、教育資源的普及使得兩性受教育之機會趨於平等，使至家庭內夫妻資源的變化；以及父權結構體制對夫妻權力關係鬆動或緊捆之影響。因此著重在資源論及交換論所提及的夫妻資源，以及文化規範下個人性別角色態度之影響。故家庭結構僅作為控制變項，以釐清不同時期夫妻權力關係變化，並未將其納作為獨立之分析焦點。

第四節 實證研究回顧

研究者根據研究目的及相關理論，採用資源論、交換論及文化規範理論之觀點，從夫妻資源及性別角色態度兩大面向，分析其對夫妻權力關係之影響。過去對家庭決策之議題已有累積相當之研究，研究者吸收與本研究觀點相近之相關研究，其中各有重要的研究結果及發現值得本研究吸收及參酌。

在夫妻資源及權力關係之分析中，相關以夫妻收入、教育程度或職業聲望做為指標的研究中指出為數不少支持擁有較高收入或職業聲望的一方，確實擁有較高家庭決策權力或參與家務工作比例較低（Scanzoni, 1979；Ericksen, Julia, William and Eugene, 1979；Maret & Finlay, 1984）。Brines（1994）的研究證實了女性由於缺乏經濟資源（包括家庭主婦以及收入所得低於丈夫者）而負責家務工作，但卻發現男性無論有無經濟資源皆對於從事家務工作沒有影響，其進一步從中探討夫妻權力關係的運作，驗證了父權體制的本質透過家庭中男性支配女性而表現，以控制女性勞動力為手段，使得男性可以從女性所提供的個人與家事服務獲得利益。

在文化規範影響夫妻權力關係之相關研究中，Rodman（1967, 1972）的研究首先提出社會文化價值的影響性。其後有 Burr, Wesley, Ahem and Knowles（1977）針對摩門教盛行地區 1056 位大學生進行相關研究，結果顯示文化規範確實比個

人相對資源更能解釋夫妻權力結構，支持 Rodman 的觀點。Diefenbach (2002) 針對二十四個國家進行跨國比較也發現，儘管夫妻相對資源在傳統和轉型過渡社會皆有顯著影響，但在轉型社會中的影響力勝於傳統社會，支持 Rodman 夫妻資源與文化規範存在互動關係的論點。

從上述國外的實證研究可知，資源論與文化規範理論對夫妻權力關係運作確實有其影響性，同時亦可看出此兩個論點應一併納入考量，從整體鉅視的價值體系層面到個人（或夫妻）資源的掌握等因素對夫妻權力關係皆有解釋力。然由於各國社會發展程度、文化規範等因素，其兩性的就業概況、薪資差異、性別角色態度等有所差異，故夫妻權力關係會受到的影響程度不一。是以，國內本土化之研究相當重要，其代表台灣社會的樣貌，並可用以連結探討並思索台灣社會文化或結構性因素的影響力。

一、以家庭決策為主之實證研究

首先是以家庭決策為主的研究方面。張菊芬（1996）以台中縣市 466 位職業婦女為分析對象，採用「資源—交換理論」之論點，說明夫妻的社會經濟資源對婦女的性別角色及家庭決策所造成的影響。其研究發現夫或妻的絕對資源越高愈高，在家庭決策模式「夫婦共同決定」的比例增加，而夫妻的相對資源差異對家庭決策權的影響並不顯著。而婦女的性別角色態度在其研究中扮演一個重要的中介變項，職業婦女的社會經濟資源直接影響婦女的性別角色態度，間接影響家庭決策模式。張菊芬的研究證實交換論對家庭決策模式的假設，然其研究年代距今已久，且在夫妻相對資源僅以「職業聲望差異」、「夫婦所得差異」為主，本研究在資源變項除了職業及工作收入所得外，將再納入教育程度之差異，以期能有更深入之分析。

陳玉華等人（2000）透過全國性的抽樣調查⁵，以家庭決策為分析變項，探

⁵ 該研究資料來自於 1996 年國科會專題計畫「經濟發展與婦女家庭地位：台灣的家庭結構、婦女就業型態與家庭權力結構之關聯」，最終完成調查結果包括 516 對夫妻配對樣本以及 442 位已

討家庭組成、就業型態與家庭權力結構三者間的互動關係，研究結果發現：1. 婦人力資本的累積對於其在家庭決策的過程之角色與地位不同於傳統模式，尤其在教育程度變項在夫妻權力互動中扮演關鍵性的角色；2. 性別角色態度越具現代化觀念之受訪者，其家庭決策模式則越傾向由夫妻雙方或妻子做主要決定，但決策的差異取決於丈夫性別角色觀念的現代化程度，而非妻子的。陳玉華等人的研究支持資源論及文化規範論的假設，然其研究在夫妻資源部份以教育程度及工作特質為主，而討論的焦點亦以家庭決策為主。本研究則再加上重要的經濟能力之變項，將資源的概念更加擴充，以期能更多元地探究夫妻權力運作之情形。

二、探討夫妻權力關係之實證研究

在探討夫妻權力關係之相關研究中，有部分重點與婚姻滿意度做連結，探討家務工作、家庭決策模式與婚姻品質之關聯，主要之重點在於婚姻生活，通常研究方向將家庭生活模式作為自變項以探討夫妻家庭內生活狀況情形，對於權力關係之運作則少有著墨（王美惠，1986；陳明君，1992；李寬芳，1994；葉姿利，2002；簡淑杏，2004；王素燕，2007）。另有著重於分析夫妻權力運作過程之研究，即 Cromwell and Olson（1975）所提出的權力歷程（process），包括其協商策略、衝突處理模式等（董秀珠，2002；許潔雯，2003；黃宗堅、葉光輝與謝雨生，2004；洪雅琴，2007；張育嘉，2008）。而本研究之重心在於權力基礎及結果的探討，並以資源論、交換論及文化規範為分析架構，相關的實證研究整理如下：

李鴻章（2002）利用 1996 年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之問卷資料，進行教育程度、性別角色認知與家務分工、家庭決策的關連性研究。其研究結果發現：1. 男性教育程度越高、性別角色越現代，會提升其參與家務分工所佔之比例，不過在家庭決策中，如此的性別角色僅對子女管教問題上有所影響；2. 女性教育程度越高、性別角色越現代，但各項家務工作及家庭決策參與的比例並不一定隨著提

婚婦女樣本。

升。李鴻章之研究焦點重在教育程度的分析討論，研究結果呈現教育程度之影響亦有性別上的差異，然整體來說教育有降低傳統性別角色的作用。本研究除了教育變項的影響，更會納入其他條件因素，如收入、職業等變項，同時亦不忽略性別角色態度之重要性，來探究夫妻權力關係之樣貌。

張簡亮源（2007）採用華人家庭動態變遷調查計畫資料⁶，探討平權／非平權家庭與家務分工之研究⁷，其結果發現雖然平權家庭是權力最平衡的家庭，但不代表權力愈平衡，夫妻家務負擔比例就會愈平均；其次是傳統的性別意識確實會影響夫妻雙方的家務分工，增加妻子的家務負擔。其研究顯示夫妻擁有平等的決策模式，卻未能反映平等的家務分工模式，研究者推測文化規範或觀念態度對家務分工具具有重要的影響性，在張簡亮源的研究亦確實驗證了性別角色觀念的影響性。然在張簡亮源的研究中將家庭決策作為分類標準，對於夫妻權力關係並無深入探討其影響因素，本研究將透過理論檢視家庭決策之樣貌，同時透過三個重要的理論概念，探究一般家庭內部夫妻權力關係運作之議題

陳怡吟（2007）以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四期第二次調查資料（2002年）為分析樣本，採三個理論觀點（時間可得論、資源論以及性別角色態度論），針對已婚兩性進行家務分工與夫妻權力關係之比較分析。研究結果發現個人資源及性別角色態度對於夫妻權力關係及家務分工皆有顯著影響，其中已婚男性的態度、意向對家務分工模式有較決定性的影響；而在時間可得論方面則未獲得實證上的支持。陳怡吟認為研究結論顯示出婚姻關係中男性仍是較有權力的一方，台灣家庭生活面向仍是處於兩性不平等的狀態。然而在陳怡吟的研究中，資源論層面僅以「經濟依賴程度」測量，本研究增加了其他重要的變項，如教育程度、職業等，擴大「資源」的範圍，同時也一併檢視交換理論對夫妻權力關係之假設，及使用夫妻絕對資源作為測量之指標，以期能夠得到更深入的分析結果。

⁶ 其問卷調查編號為 RI1999 及 RI2000，分別於 2000 年及 2001 年進行訪問。相關資訊可參考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專題中心」網站。

⁷ 該研究家庭權力模式之界定主要以家庭決策權做為分類標準，並從中分為平權、男主權及女主權三大類家庭型態。

綜合過去針對台灣夫妻權力關係所進行的研究，由於各研究選擇的分析對象不同、測量指標內容及多寡不一、測量項目計算方式不一，細部研究結論並不一致。不過，大致可以歸納出台灣夫妻權力的運作確實受到資源—交換理論及文化規範之影響：一、在夫妻資源部份，個人擁有資源之高低也是影響夫妻權力分配的重要因素，社經地位較高或是擁有較多資源條件的夫妻，夫妻間權力互動的確趨向較平等的關係。二、對於整體社會文化價值之個人性別角色態度之影響亦不容小覷。在父權主義的影響下，社會規範賦予丈夫對於家庭決策所擁有的優勢地位仍然持續存在，家庭內部兩性互動的關係特別明顯的反映在傳統性別意識之受訪者上。因此，可以說台灣夫妻權力結構主要受到傳統父權規範與權力資源規則的雙重影響（簡文吟，2008）。

目前國內針對夫妻權力關係影響之研究中，以社會變遷之角度切入者有呂玉瑕與伊慶春(2005)探討七0與九0年代家務分工之情形。而本研究將比較1996年與2006年，分析夫妻資源對權力關係之影響力，並以「家庭決策」作為重要的分析變項。研究者採用資源論及交換論的觀點，同時亦會納入文化規範的概念，探討不同因素對夫妻權力關係之影響。尤其是時代快速變遷，從各項統計來看女性的就業率、學歷等皆有明顯變化⁸，研究者推測兩性在個人所擁有之資源亦將隨之改變，其亦會牽動夫妻之間的權力關係。研究者補充過去其他研究僅以收入或教育等代表資源變項，將收入、職業、教育程度皆納入，以期能有更多面向之探討。

⁸ 行政院主計處(2003)資料顯示：2004年我國女性勞動力427.2萬人，較1994年增22.6%；而按教育程度觀察，以高中(職)占38.4%最多，大專以上35.0%次之，變動幅度方面，則以大專以上增15.3個百分點最大，國中以下減18.4個百分點。可見十年間女性在就業市場及教育程度部份皆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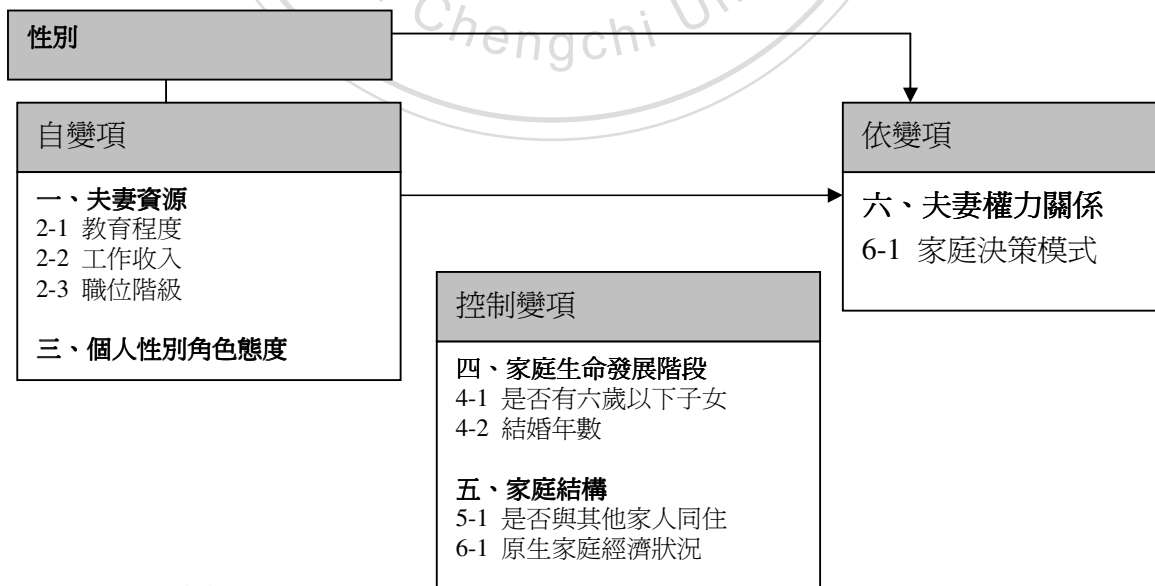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本章將於第一節提出本研究之架構與研究假設；第二節則說明本研究之資料來源與樣本；第三節則為各個變項之操作型定義；最後為本研究所採用之資料分析方法，分別闡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假設

一、研究架構

由前章對家務工作之相關理論及實證研究之探討回顧，可知道夫妻權力關係會受到夫妻資源以及性別角色態度之影響。本研究透過「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三期第二次及第五期第二次資料來檢證：在控制其他變項後，各個理論觀點影響夫妻權力關係之影響程度為何？又影響效果是否因年代不同而所有差異？茲參酌前述各個理論以及研究問題，提出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如下圖 1：



圖表 1：研究架構圖

由研究架構可知，在自變項方面除了基本資料變項外，本研究參考不同理論觀點，採夫妻資源以及性別角色態度兩大變項為主要焦點；在控制變項方面，過去有研究指出家庭生命發展週期會影響夫妻之權力關係（唐先梅，1996；熊瑞梅與周顏玲，1998；李青芬與唐先梅，2008），且對子女在學齡前的家庭影響最大，故研究者將結婚年數納入考量，並參考學齡前兒童之相關定義⁹，設定「家庭是否有六歲以下子女」作為控制變項；亦有研究指出組織資源是影響夫妻權力關係之重要變項（Warner, Lee & Lee, 1986；伊慶春與蔡瑤玲，1989），故研究者將視受訪者除了其配偶及子女外，是否有與其他家人同住納入考量，衡量其家庭型態，同時評估夫妻雙方原生家庭之經濟狀況，將其作為控制變項，以期能更準確地了解夫妻雙方之權力關係。依變項則以夫妻權力關係為重點，主要在於家庭決策模式情形。

二、研究假設

根據理論觀點、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本研究提出相關假設如下：

假設一：家庭決策模式會因夫妻資源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1-1：夫妻相對教育程度較高者，其在家庭中為主要之決策者。

1-2：夫妻有工作者之一方，其在家庭中為主要之決策者。

1-3：夫妻為家庭經濟主力之一方，其在家庭中為主要之決策者。

假設二：家庭決策模式會因為性別角色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1：性別角色態度較傳統者，其家庭決策較傾向丈夫決定為主。

2-2：性別角色態度較平等者，其家庭決策傾向以共同決定為主。

假設三：1996年與2006年影響家庭決策模式之主要因素不同。

3-1：1996年處於平等規範社會時期，父權體制模糊，然兩性之資源差異大，故性別角色態度為影響夫妻決策模式之關鍵。

⁹ 學齡前兒童(preschooler)一般是指在進入國家正式學制就讀年齡前的階段，依據現行的國民教育法第2條規定滿六足歲的兒童必須進入國民小學接受義務教育，故學齡前兒童可定義為六歲以下之兒童。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

3-2：2006 年亦處於轉型中的平等規範社會時期，男性權威模糊，然女性之資源逐漸提升，故夫妻資源為影響夫妻決策模式之關鍵。

第二節 資料來源與研究樣本

本研究資料來源採用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長期推動之「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¹⁰第三期第二次（瞿海源主持）、以及第五期第二次（傅仰止主持）家庭組問卷。此調查計畫是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發展處在 1983 年推動，由社會科學界研究人員規劃執行，主要分為社會、心理、政治、教育、人類學、大眾傳播、精神醫學、研究方法、家庭、社會階組、宗教等組別，在基本調查研究的設計上，是以間隔五年為原則，從事貫時性之調查。

由於本研究主要探討家庭內夫妻權力關係之情形，並擬從夫妻資源差異、觀念等方面加以探討，故選定以家庭組之問卷為資料來源。家庭組問卷內容包括基本狀況、教育、職業、家庭結構、家務分工與決策、性別角色態度、婚姻觀念等題組，將可符合本研究之需求。其分別於 1996 年及 2006 年皆有進行家庭組之調查研究，集得可做兩個時間點以上之比較分析，達到探究社會變遷為重要目標。

「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三期第二次之性別組問卷於 1996 年進行調查，調查對象為台灣各鄉鎮市區 20 至 75 歲居民，依照分層標準及各層人口比例使用機率抽樣選取樣本，得出有效樣本數為 1924 人；第五期第二次性別組問卷於 2006 年進行調查，以台灣地區 18 歲以上的成年居民為對象，採用分層機率抽樣，有效樣本數為 2102 人。

為配合本研究對夫妻權力關係之探討，研究者選取已婚（或同居）且與配偶（或同居人）同住者為研究樣本，不與配偶（或同居人）同住者將不列入分析。

¹⁰ 相關資訊可參見中央研究院學術調查研資料庫網站（<http://srda.sinica.edu.tw>）。

並將兩個年度樣本之年齡層加以統一，選取 20 至 75 歲者¹¹，部分樣本在使用的變項資料上有所遺漏，將予以剔除。

第三節 變項之操作性定義

一、自變項

(一) 夫妻資源

1. 教育程度

本研究教育程度是指受訪者及其配偶於正式教育機構所受的教育年數，以 1-7 個階段來定義，而在夫妻相對資源差異部份將依據受訪者所回答的問卷中教育層級來了解夫妻教育程度之差距，茲分為「自己高於配偶」、「夫妻相等」、「自己低於配偶」三類，夫妻教育程度差數字越高則代表教育程度差距越大。

兩份問卷皆有詢問受訪者及其配偶之教育程度，1996 年之問卷將教育程度分為 19 類：無、自修、小學、國(初)中、初職、高中普通科、高中職業科、高職、士官學校、五專、二專、三專、軍警專修班、軍警專科班、空中行專、空中大學、軍警官學校、大學、研究所；2006 年之資料於第 17 項前皆相同，「大學」及「研究所」兩項更改為技術學院或科大、大學、碩士、博士，共計 21 項。本研究則將教育程度重新歸納整理為七個階段，詳見下表 3。

表格 3：教育程度類別

統計代號	教育程度新定義	教育程度
1	未受正規教育	無、自修者
2	國小	國小
3	國中	國(初)中、初職
4	高中職	高中普通科、高中職業科、高職、士官學校
5	專科學校	五專、二專、三專、軍警專修班、軍警專科班、空中行專
6	大學院校	空中大學、軍警官學校、大學、技術學院、科大
7	研究所	碩士、博士

¹¹ 即篩選第五期第二次樣本資料出生年範圍介於 1931 年（民國 20 年）至 1986 年（民國 75 年）之受訪者。

2. 工作收入

在工作收入方面，將以受訪者自行填答之「平均每月個人收入」為主；夫妻相對收入之差異則採「個人薪資所得佔全家總收入之比例」來計算，從受訪者個人之收入及全家總收入之比例中，來看受訪者是否為家庭經濟主力。

在家庭經濟主力之界定上，假設該家庭工作人口僅兩人，則個人收入比為50%則佔家庭總收入之二分之一；弱家庭工作人口超過三人（含以上），則個人收入比為50%者將是家庭中最大的經濟來源。因此研究者以嚴格的標準去界定，個人收入比為50%（含）以上者，將界定為家庭經濟主力者。

3. 工作職位

在兩個年度的問項中，皆有詢問受訪者及其配偶之工作職位，本研究按照該計畫第五期第二次之訪員手冊¹²台灣地區「職位標準分類表」，依據相關內容，研究者考量工作之專業性、正式性等，將職位分為（1）無正式工作者；（2）事務性工作人員與其它類似技術層級者、非技術工；（3）學識技術性人員：含專業人員（含工程師）、助理（半）專業人員（含技術員）、志願役（職業）軍人或預備役（義務役）軍人；（4）管理人員。詳見附錄一：職位階級分類及行業內容一覽表。在夫妻雙方的工作組合部份，研究者將區分為「夫妻皆有工作」、「自己有工作配偶無工作」、「自己無工作配偶有工作」以及「夫妻皆無工作」等四類。

（二）性別角色態度

其測量是研究者根據第三期第二次問卷中「第拾壹、性別角色」題組內 1-9（代號為 K1~K9）等九題，以及第五期第二次問卷「E 家庭、婚姻與性別角色」題組內 E3a~d 等四題之性別角色態度題目為主（詳見下表 4）。

¹² 資料來源詳見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網站之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相關資料（網站：<http://srda.sinica.edu.tw/>）。

表格 4：性別角色態度題組問項內容

第三期第二次（1996年）	共同性特徵值	第五期第二次（2006年）	共同性特徵值
K1. 如果母親外出工作，對還沒上學的小孩比較不好。	0.611	E3a. 妻子幫助丈夫的事業比追求自己的事業還要重要。	0.755
K2. 當妻子有份全天(職)的工作時，家庭生活總是會受到妨害。	0.658	E3b. 丈夫的責任就是賺錢，妻子的責任就是照顧家庭。	0.750
K3. 婦女出外工作賺錢比當個家庭主婦更有意義。	0.618	E3c. 以目前男人所分擔的家事責任而言，他們應該比現在做更多家事。	0.936
K4. 女人要獨立的最好方式是自己有份工作。	0.615	E3d. 在經濟不景氣時，女性員工應比男性員工先被解僱。	0.091
K5. 丈夫的責任就是賺錢，妻子的責任就是照顧家庭。	0.634		
K6. 如果會妨礙丈夫的事業或家庭的照料，妻子不應該外出工作。	0.441		
K7. 女人天生比男人更適合照顧家庭。	0.485		
K8. 只有美滿家庭但是沒有個人的事業成就是件很遺憾（無採）的事。	0.375		
K9. 丈夫是一家之主，妻子應盡量聽從丈夫。	0.538		

在性別角色態度題組方面，因兩個年度問項不同，且其題目方向性亦不同，故研究者分別將兩個年度之性別角色態度題組進行檢測，並於下章資料處理中分別進行回歸分析，避免產生推論上的誤差。為了檢定相關題目是否可代表同一類的性別角色態度，研究者運用因素分析法檢定題組問項之效度，並進行信度分析，結果發現：

第三期第二次（1996年）之問項經因素分析萃取後，刪除共同性特徵值最低的題目（K8），其可分為三個因素，研究者從中命名三個因素為「家庭責任之態度（K5、K7、K9）」、「婦女工作之態度（K1、K2、K6）」、及「對女性經濟獨立之態度（K3、K4）」（詳見下表 3-3-3）。經刪除解釋力較低之題目後，其可解釋的總變異量達 59.492%，Cronbach' s Alpha 之信度值為 0.607。

而第五期第二次（2006年）之問項內容經萃取研究者刪除特徵值最低之題目（E3d.）以提升其效度，經刪除題目後其可解釋的總變異量達 83.979%，Cronbach' s Alpha 之信度值為 0.68。該題組並分可為兩個因素，研究者從中命名為「對性別角色分工之態度（E3a、E3b）」、「對男性參與家務工作之態度（E3c）」（詳見下表 6）。最後整理兩個年度性別角色態度題組及分類如下表 7。

整體而言兩個年度的題組信度並不高，其可能原因如下：1. 原問卷設計方向並非發展一套標準化的性別角色態度量表，而是藉由一系列的題目反應台灣民眾對婦女就業、角色分工、婚姻關係等看法；2. 即便是由統計得到同一因素，然而實際上各題之間仍存在變異。

表格 5：第三期第二次(1996年)性別角色態度題組因素分析結果

題目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K1. 如果母親外出工作，對還沒上學的小孩比較不好。	0.059	0.778	0.090
K2. 當妻子有份全天(職)的工作時，家庭生活總是會受到妨害。	0.035	0.801	0.078
K3. 婦女出外工作賺錢比當個家庭主婦更有意義。	0.061	0.004	0.835
K4. 女人要獨立的最好方式是自己有份工作。	-0.020	0.202	0.780
K5. 丈夫的責任就是賺錢，妻子的責任就是照顧家庭。	0.775	0.142	-0.116
K6. 如果會妨礙丈夫的事業或家庭的照料，妻子不應該外出工作。	0.447	0.491	0.083
K7. 女人天生比男人更適合照顧家庭。	0.675	0.167	-0.028
K9. 丈夫是一家之主，妻子應盡量聽從丈夫。	0.706	-0.140	0.211
解釋變異量	22.040%	20.133%	17.319%

表格 6：第五期第二次(2006年)性別角色態度題組因素分析結果

題目	因素一	因素二
E3a. 妻子幫助丈夫的事業比追求自己的事業還要重要。	0.872	0.037
E3b. 丈夫的責任就是賺錢，妻子的責任就是照顧家庭。	0.870	-0.065
E3c. 以目前男人所分擔的家事責任而言，他們應該比現在做更多家事	-0.011	0.999
解釋變異量	50.569%	33.411%

表格 7：性別角色態度問項因素分類整理

問卷年度	性別角色態度問項	效度總解釋變異量	信度值 Cronbach's Alpha
第三期第二次 (1996年)	因素一：對婦女工作之態度 K1. 如果母親外出工作，對還沒上學的小孩比較不好。 K2. 當妻子有份全天(職)的工作時，家庭生活總是會受到妨害。 K6. 如果會妨礙丈夫的事業或家庭的照料，妻子不應該外出工作。 因素二：對家庭責任之態度 K5. 丈夫的責任就是賺錢，妻子的責任就是照顧家庭。 K7. 女人天生比男人更適合照顧家庭。 K9. 丈夫是一家之主，妻子應盡量聽從丈夫。 因素三：對女性經濟獨立之態度 K3. 婦女出外工作賺錢比當個家庭主婦更有意義。 K4. 女人要獨立的最好方式是自己有份工作。	59.492%	0.607
第五期第二次 (2006年)	因素一：對性別角色分工之態度 E3a. 妻子幫助丈夫的事業比追求自己的事業還要重要。 E3b. 丈夫的責任就是賺錢，妻子的責任就是照顧家庭。 因素二：對男性參與家務工作之態度 E3c. 以目前男人所分擔的家事責任而言，他們應該比現在做更多家事。	83.979%	0.68

在資料轉換方面，簡要之說明如下：因兩個年度態度量表回答分類刻度有所差異¹³，故研究者縮減其資料將其分為「同意」、「無意見」、「不同意」等三類。並以每個題目得分為 1-3 分計，1 分代表不同意，2 分代表無意見、無所謂，3 分代表同意。

二、依變項

在家庭權力或是夫妻權力研究的領域中，由於潛在的權力運作觀察不易，因此外顯的權力結果成為被廣泛使用的研究項目，經常被採用以作為測量夫妻權力指標者為「家庭決策權」(許潔雯，2003)。故本研究採問卷中家庭決策題組為測量項目。

兩個年度的問卷題組有些微差異，研究者擷取共同項目為分析問項，整理如

¹³ 第三期第二次問項回答為五度量表，分別為很同意、同意、不同意、很不同意、無意見；而第五期第二次問項回答為七度量表，為非常同意、相當同意、有些同意、無所謂同不同意、有些不同意…(中間略)至非常不同意。

下表8。由表8可知：2006年問項內容缺乏「儲蓄投資保險等」、「買房子和搬家的事情」題項，故將此兩個問項剔除；另在奉養父母問項兩個年代亦有差異，本研究亦將此一問項剔除，以取得相同的項目用以比較兩個年代之差異。

在主要決策者部份研究者將1996年與2006年選項統整為「自己（總是我、經常是我）」、「配偶（經常是我配偶、總是我配偶）」、「夫妻兩人（我和我配偶各半）」、及「其他（含其他家人及不適用）」，並將受訪者轉換為丈夫或妻子，即最後得致「以自己為主」、「以配偶為主」、「夫妻兩人共同」及「其他家人」等四類。

表格 8：1996 年、2006 年「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家庭組家庭決策問項

	第三期第二次 1996	第五期第二次 2006	共同項目
家庭決策項目	1.家用支出的分配 2.儲蓄投資保險等 3.買房子和搬家的事情 4.奉養男方父母的方式 5.子女管教問題 6.買高消費物品（例如冷氣、電視、成套傢俱）	1.子女教養 2.自己父母的奉養 3.家庭支出分配 4.買高價的家庭用品	1.子女管教及教養 2.家庭支出分配 3.買高價的家庭用品
主要決策者	自己、配偶、夫妻兩人、其他家人、其他、不適用	總是我、經常是我、我和我配偶各半、經常是我配偶、總是我配偶、其他家人、不適用	自己、配偶、夫妻兩人、其他家人、其他或不適用

三、控制變項

本研究將家庭生命發展階段及組織資源視為影響家務分工及家庭決策重要的變項，然因為並非每個家庭皆有子女，且家庭結構多元，涵蓋範圍亦廣，故僅作為控制變項，以分析其他自變項的解釋力。控制變項主要有二：

（一）家庭生命發展階段

1. 婚姻時期

研究者採用第三期第二次（1996年）之問卷中將基本狀況之第5b題：「您是什麼時候結婚的？（再婚者指目前這次婚姻）」；第五期第二次（2006年）將以G、

擇偶史之第 G1 題：「請問您和您(目前的或已去世的)配偶什麼時候結婚？」，得致下列公式：結婚年數 = 該研究調查年度 - 受訪者結婚年。

考量台灣的家庭型態與中國傳統文化，謝秀芬（1997）提出七個階段的家庭生命週期與家庭發展任務，包括：（1）婚姻調整期（從結婚到長子女出生，約 1.3 年）；（2）養育學齡前子女期（長子女出生到長子女入小學前，約 6 年）；（3）有學齡兒童期（長子女的年齡在 6 歲至 13 歲之間）；（4）有青少年子女期（長子女的年齡從 13 歲至 20 歲，約 7 年）；（5）子女準備離家期（從長子女 20 歲成年離家、求學、服役、就業或結婚到幼兒結婚，約 12 年）；（6）第二次蜜月期（從幼兒結婚分家到丈夫死亡，約 10 年）；（7）孤寂期（從丈夫死亡到妻子死亡，約 8 年）。

研究者參考其分類，從不同的結婚年數以定義其家庭生命發展階段，扣除夫死亡或妻死亡的「孤寂期」階段，重新整理為三個階段。並採用第三期第二次（1996 年）之問卷中將基本狀況之第 5b 題：「您是什麼時候結婚的？（再婚者指目前這次婚姻）」；第五期第二次（2006 年）將以擇偶史之第 G1 題：「請問您和您(目前的或已去世的)配偶什麼時候結婚？」，得致下列公式：結婚年數 = 該研究調查年度 - 受訪者結婚年。如下表 9 所示：

表格 9：家庭生命發展階段與結婚年數對照表

統計代號	結婚年數	發展階段
1	8 年（含）以下	養育學齡前子女期
2	9-21 年	有學齡子女期
3	22 年（含）以上	子女離家期

2. 六歲以下子女

研究者將採用問卷中其他家人之問項中，篩選是否有六歲以下子女者，並以「0」表示無六歲以下子女；「1」表示有六歲以下之子女。

(二) 組織資源之影響

1. 家庭型態

研究者將採用問卷中其他家人之問項中，篩選是否其他家人同住者，考量共同居住之多元性及複雜性，茲將家庭型態分為兩類，以「0」表示為僅夫妻兩人同住者；「1」為核心家庭者；「2」表示為折衷家庭；「3」為大家庭。核心家庭即受訪者夫妻及未成年子女、亦含其他未成年親友同住者；折衷家庭為受訪者夫妻及其父母同住、或受訪者夫妻與已婚子女同住者，即已婚的相連兩代所組成的家庭為主；大家庭即受訪者夫妻與其父母、祖父母或其他成年親友同住者，包括男方（祖）父母親或女方（祖）父母親。

2. 夫妻雙方原生家庭之經濟狀況

組織資源意指為「家庭結構」，Hofetd 指出華人文化屬於高度的集體主義（引自謝逸璇，2009），家庭團體的凝聚力不容小覷，因此原生家庭對夫妻互動亦有重要的影響力。研究者從明確的「經濟力」作為衡量指標，採用問卷中「男女兩家經濟狀況」之問項¹⁴，以控制家庭資源對夫妻權力關係之影響性，茲將夫妻雙方原生家庭之經濟狀況分為「男方家比女方家好」、「兩家差不多」、「女方家比男方家好」等三類。

¹⁴ 原問卷題目為第三期第二次「壹、基本狀況 5c. 您結婚時男女兩家的經濟狀況是」以及第五期第二次「G、擇偶史 G6.請問您結婚時，男女兩家的經濟狀況是誰比較好」。

第四節 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以 SPSS 12.0 For Windows 統計套裝軟體為主要分析工具，進行資料的處理與分析，採用描述性統計分析、雙變項分析與迴歸分析等方法進行資料分析，茲將統計分析方法說明如下：

一、單變項之描述性統計

以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及標準差進行各變項中類別變項之初步統計及分析，瞭解 1996 年和 2006 年樣本資料、自變項、依變項等基本特性之分布情形，呈現兩個年代樣本之樣貌。

二、雙變項分析

以「卡方檢定」分析資源變項是否有性別上之差異；以「獨立樣本 T 檢定」，檢定已婚兩性之性別角色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

三、多變項分析

控制相關的因素及干擾，以「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受訪者夫妻之資源、個人性別角色態度對夫妻權力關係的影響，了解不同因素對不同性別受訪者的影響是否有不同程度及解釋力之差異，並比較兩個年度的變化情形。

第四章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旨在根據相關之理論觀點檢視不同變項與家庭決策模式之相關程度及影響性，以探討夫妻權力之關係。以下將分成四節進行討論：首先就本研究之重要變項作一探討，第一節進行資源變項之描述性統計；第二節透過卡方檢定及平均數檢定分析「性別角色態度」之性別及年度差異；第三節分析研究對象之「家庭決策模式」，從中檢視兩個年度之不同，最後第四節研究者根據本文架構進一步控制各個變項，以邏輯迴歸分析兩個年度之家庭決策模式。

第一節 資源變項之統計分析

根據本文之研究架構及理論觀點，研究者假設家庭決策模式會因夫妻資源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故以下將就樣本之資源變項作一探討，檢定已婚兩性之受訪者自己與配偶在教育程度、工作職位以及個人收入部分是否有差異，第二部份再根據不同的夫妻相對資源組合之比例分配了解兩個年度之變化，分別敘述如下：

一、研究樣本資源變項之描述性統計

在資源變項部分包含三大項：教育程度、工作職位以及經濟能力，研究者將根據受訪者回答自己及其配偶之資料成呈現以了解受訪者之比例分配，觀察兩個年度之不同。

本研究選取已婚且與配偶同住之男性、女性為研究樣本，且為了統一兩個年度之資料樣本，選取年紀 20 歲至 75 歲之對象，最後共計 1996 年有效樣本數為 1393 名，其中男性樣本為 740 名 (53.1%)、女性樣本為 653 名 (46.9%)；2006 年有效樣本數為 1216 名，其中男性樣本為 603 名 (49.6%)、女性樣本為 613 名 (50.4%)，茲將兩個年度樣本特性整理於表 10。

從表 10 中可知兩個年度受訪者平均年齡約為 40 餘歲，1996 年平均為 44.68 歲，其中以 31-40 歲年齡層比例最多（34.7%）；2006 年平均為 48.16 歲左右，其中以 41-50 歲年齡層比例最多（29.6%）。在教育程度部份 1996 年受訪者之程度以國小比例最高（28.9%），至 2006 年則以高中職比例最多（31.7%），從年度的百分比比較可觀察到 2006 年高等教育（專科學校及其以上程度者）比例皆高於 1996 年，整體教育程度皆有所提升。在工作職位部分兩個年度同樣以「事務性工作人員與其它類似技術層級者、非技術工（以下簡稱事務性工作人員）」比例佔最多，1996 年為 51.0%、2006 年為 63.4%；而「無正式工作者」之部分從比例上來看則明顯下滑，從 1996 年的 23.3% 降至 4.8%，差距將近約四倍。在個人經濟狀況部份兩個年度的個人每月平均收入部份皆約三萬元左右，1996 年平均為 33491.54 元、2006 年平均為 32914.93 元；個人收入佔全家收入之比例部分則有略為下滑，1996 年為 53.85%，受訪者之收入平均超過全家收入之一半，至 2006 年平均則約 39.40%。

另研究者根據受訪者填答之狀況，進一步將資源變項重新設定為夫妻之相對組合，包含「夫妻相對教育程度」、「夫妻工作組合」及「是否為家庭經濟主力¹⁵」三大項，以了解受訪者自己與配偶之資源差異，統計結果亦如表 10 所示。

首先在相對教育程度部分，兩個年度皆以「夫妻相等」比例最高，約佔四成左右（1996 年 46.6%、2006 年為 45.1%）。而在夫妻工作組合部分可知，兩個年度亦以夫妻皆有工作比例最高，1996 年為占約 47.1%、至 2006 年提高至 88.0%，從年度的觀察來看，雙薪家庭的組合比例有明顯提升之趨勢。最後在家庭經濟主力部份可看出，1996 年 52.5% 之受訪者家庭經濟以自己為主要承擔者，2006 年則僅約 35.9% 受訪者為家庭經濟之主要承擔者。

¹⁵ 依據本文第三章，家庭經濟主力之定義為其個人收入超過家庭總收入 50% 以上者，則為家庭經濟之主要承擔者。

表格 10：樣本資源變項統計表

變項名稱		1996年 (N=1393)		2006年 (N=1216)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740	53.1%	603	49.6%	
	女	653	46.9%	613	50.4%	
	遺漏值	0	-	0	-	
年齡	(平均數)	44.68		48.16		
年齡層	20-30 歲	127	9.1%	70	5.8%	
	31-40 歲	484	34.7%	299	24.6%	
	41-50 歲	392	28.1%	360	29.6%	
	51-60 歲	193	13.9%	263	21.6%	
	61 歲以上	197	14.1%	224	18.4%	
	遺漏值	0	-	0	-	
教育程度	自己	未受正規教育	131	9.4%	66	5.4%
		國小	403	28.9%	237	19.5%
		國中	204	14.6%	178	14.6%
		高中職	374	26.8%	385	31.7%
		專科學校	146	10.5%	173	14.2%
		大學院校	115	8.3%	140	11.5%
		研究所	19	1.4%	37	3.0%
		遺漏值	1	0.1%	0	-
	配偶	未受正規教育	141	10.1%	59	4.9%
		國小	382	27.4%	236	19.4%
		國中	222	15.9%	184	15.1%
		高中職	359	25.8%	381	31.3%
		專科學校	140	10.1%	155	12.7%
		大學院校	110	7.9%	145	11.9%
研究所	20	1.4%	40	3.3%		
遺漏值	19	1.4%	16	1.3%		
工作職位	自己	無正式工作者	324	23.3%	58	4.8%
		事務性工作人員與 其它類似技術層級 者、非技術工	710	51.0%	771	63.4%
		學識技術性人員	277	19.9%	284	23.4%
		管理人員	81	5.8%	98	8.1%
		遺漏值	1	0.1%	5	0.4%
	配偶	無正式工作者	472	33.9%	72	5.9%
		事務性工作人員與 其它類似技術層級 者、非技術工	603	43.3%	765	62.9%
		學識技術性人員	237	17.0%	265	21.8%
		管理人員	74	5.3%	100	8.2%
		遺漏值	7	0.5%	14	1.2%
工作收入	(平均數)	33491.54		32914.93		
個人收入比例	(平均數)	53.85%		39.40%		
夫妻相對教育程度組合	自己高於配偶	388	27.9%	321	26.4%	
	配偶高於自己	336	24.1%	330	27.1%	
	夫妻相等	649	46.6%	549	45.1%	
	遺漏值	20	1.4%	16	1.3%	
夫妻工作組合	夫妻皆有工作	656	47.1%	1070	88.0%	
	自己有工作配偶無	409	29.4%	70	5.8%	
	自己無工作配偶有	257	18.4%	57	4.7%	
	夫妻皆無工作	63	4.5%	1	0.1%	
	遺漏值	8	0.6%	18	1.5%	
家庭經濟主力	自己為主	731	52.5%	437	35.9%	
	非自己	600	43.1%	722	59.4%	
	遺漏值	62	4.5%	57	4.7%	

二、樣本資源變項之性別差異比較

從描述性統計中可觀察到兩個年度之受訪者在資源變項上之比例分配。接下來研究者就受訪者之資源變項進行性別之卡方檢定，從中了解已婚兩性之差異。

(一) 個人資源之性別差異

個人資源包含受訪者自己與配偶之資源，研究者針對性別進行卡方檢定，統計結果整理如下表 11，透過檢定結果可知，已婚男性及已婚女性之資源變項皆有達到顯著，即已婚兩性樣本之資源比例確實有所不同。

在教育程度部分，1996 年已婚兩性皆以國小程度比例最多（男性 28.6%、女性為 29.4%），從配偶資料觀察，已婚兩性之配偶亦以國小程度比例最多。若進一步觀察高等教育的比例分配，在專科學校（含）以上者，男性樣本比例多於女性樣本，其分配同樣反應在已婚男女之配偶上，可看到高等教育方面男性配偶高於女性配偶。2006 年部分，已婚兩性皆以高中職比例最多（男性 32.5%、女性 30.8%），在受訪者配偶部份亦以高中職程度比例最多。若從高等教育觀之，男性樣本比例高於女性樣本、男性配偶比例亦高於女性配偶。整體而言已婚兩性之教育程度在 2006 年確實有提升之趨勢，性別上看則是男性教育程度高於女性。但從提升的幅度來看，高等教育（專科程度含以上者）女性提升的比例多於男性（男性提升 5.5%、女性提升 12.3%），顯示女性之教育水平上升速度高於男性。

在工作職位部分，1996 年已婚男性以「事務性工作人員與其它類似技術層級者、非技術工」比例最高（62.1%），而已婚女性以「無正式工作者」為最多，其比近乎五成（47.3%）；在受訪者配偶之工作職位方面亦呈現相同的樣貌，男性配偶以事務性工作人員等比例最多、女性配偶以無正式工作者比例最多。2006 年已婚兩性皆以事務性工作人員之階級比例最多，皆超過六成左右（男性樣本為 61.7%、女性樣本為 65.6%）；其職位類別之比例同樣反應在受訪者配偶之分配，男性配偶及女性配偶皆以事務工作人員比例最多。若進一步觀察兩個年度之變

化，2006 年已婚女性或女性配偶在無正式工作者之比例降至約一成左右，可發現已婚女性投入就業市場之比例明顯提升許多。

最後在經濟收入部分，不論從個人每月平均收入或從比例觀之，男性樣本皆高於女性樣本，就平均整體概況而言，已婚男性經濟能力優於已婚女性。但從年度的變化來看，已婚男性 1996 年平均佔家庭收入之 70.60%，至 2006 年降至 52.44%，已婚男性可能不再為家庭經濟之唯一來源，可能由妻子、其他家人等共同協助負擔。

表格 11：樣本資源變項之性別差異統計表

變項名稱	樣本	1996 年			2006 年			
		已婚男性 (N=740)	已婚女性 (N=653)	χ^2 值	已婚男性 (N=603)	已婚女性 (N=613)	χ^2 值	
教育程度	自己	未受正規教育	4.7%	14.7%	67.81*	2.3%	8.5%	23.21*
		國小	28.6%	29.4%	**	19.6%	19.4%	**
		國中	17.2%	11.8%		15.3%	14.0%	
		高中職	24.8%	29.2%		32.5%	30.8%	
		專科學校	11.9%	8.9%		14.9%	13.5%	
		大學院校	10.7%	5.5%		11.9%	11.1%	
		研究所	2.2%	0.5%		3.5%	2.6%	
	配偶	未受正規教育	13.0%	7.1%	43.25*	6.6%	3.3%	45.29*
		國小	31.1%	24.0%	**	23.4%	16.0%	**
		國中	15.6%	16.8%		15.7%	15.0%	
		高中職	25.7%	26.6%		33.0%	30.5%	
		專科學校	7.1%	13.8%		9.9%	15.8%	
		大學院校	6.8%	9.4%		10.4%	13.7%	
		研究所	0.7%	2.4%		1.0%	5.6%	
工作職位	自己	無正式工作者	2.0%	47.3%	409.76	0.5%	9.0%	78.71*
		事務性工作人員與其它類似技術層級者、非技術工	62.1%	38.4%	***	61.7%	65.6%	**
		學識技術性人員	26.8%	12.1%		25.2%	21.7%	
		管理人員	9.1%	2.1%		12.6%	3.6%	
		配偶	無正式工作者	52.9%	12.5%	261.59	11.7%	0.5%
	事務性工作人員與其它類似技術層級者、非技術工	33.8%	54.6%	***	68.1%	59.3%	***	
	學識技術性人員	11.0%	24.1%		17.2%	26.7%		
	管理人員	2.3%	8.8%		3.0%	13.4%		
	個人工作收入		44248.96	21406.25		43092.44	22889.07	
	個人收入比例		70.60%	35.10%		52.44%	26.66%	

註：*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

(二) 夫妻相對資源組合之性別差異

以上為個人資源之性別差異比較，可以看出兩個年度在教育程度、職位階及經濟收入之變化，接下來研究者針對夫妻資源組合進行性別卡方檢定，並整理於下表 12。從下表 12 中可知在相對教育、工作組合及家庭經濟部份皆有達到性別之顯著差異，即針對夫妻不同的資源組合，已婚兩性之比例確實有所不同。

在夫妻相對教育程度方面兩個年度皆以「夫妻相等」之比例最高，約佔四成左右。研究者進一步觀察性別差異，可發現兩個年度男性樣本「自己高於配偶」的比例較多，但其比例至 2006 年略有下滑之趨勢（1996 年 43.4%、2006 年為 38.9%）；而女性樣本「自己高於配偶」之比例則有所提升（1996 年為 10.8%、至 2006 年為 14.9%）。由此可以推測在夫妻相對組合中妻子高於丈夫之組合有增加之趨勢，其亦可呼應 2006 年女性教育程度大幅提升之狀況。

在工作組合部份，1996 年男性樣本以「自己有工作配偶無」比例最高，約佔五成左右（51.5%），女性樣本則以「夫妻皆有工作」組合比例最多（48.4%）；2006 年兩性皆以「夫妻皆有工作」組合比例最高。若再進一步觀察性別差異之變化，男性樣本在「自己有工作配偶無」之比例有明顯下降之趨勢，從 1996 年將近五成，至 2006 年僅剩 5.7%；而女性樣本「自己無工作配偶有」之比例則有所提升（1996 年 39.1%、至 2006 年降為 9.1%）。由比例上之變化可發現在妻子投入就業市場之比例提高，對照個人資源之統計分析，其與女性無正式工作者比例大幅下滑之狀況相符合。

最後在家庭經濟主力部分，1996 年有七成的男性樣本家庭經濟是「以自己為主」（77.8%），女性僅約近三成左右（29.3%）；2006 年已婚兩性為家庭經濟主力者皆有下降之趨勢，但男性仍有超過約五成（56.7%）比例、女性則不到兩成為家計主要負擔者（19.1%）。從比例上來看兩個年度男性負擔家計者之比例較女性高，大致來說已婚女性並非家庭經濟之主要來源，但 2006 年男性為家庭經濟之主力比例有下降之趨勢，研究者推測 2006 年家庭經濟可能有分散之狀況，不再單獨由「丈夫」或「妻子」承擔，可能有兩人共同分配、或是其他家人協助。

表格 12：兩個年度夫妻相對資源變項之卡方檢定表

資源變項	樣本	1996 年		χ^2 值	2006 年		χ^2 值
		男性 N=740	女性 N=653		男性 N=603	女性 N=613	
相對教育程度	自己高於配偶	43.4%	10.8%	241.89***	38.9%	14.9%	141.50**
	配偶高於自己	11.3%	39.7%		14.1%	40.6%	*
	夫妻相等	45.3%	49.5%		47.0%	44.6%	
相對工作職位	夫妻皆有工作	46.5%	48.4%	566.99***	43.5%	90.6%	113.09**
	自己有工作配偶無	51.5%	4.5%		5.7%	0.3%	*
	自己無工作配偶有	0.5%	39.1%		0.2%	9.1%	
	夫妻皆無工作	1.5%	8.0%		0.1%	0.0%	
家庭經濟主力	自己為主	77.8%	29.3%	2315.27**	56.7%	19.1%	174.48**
	非自己	22.2%	70.7%	*	43.3%	80.9%	*

註：*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

小結

從資源變項之統計結果可觀察，無論「絕對資源」之性別差異、男性配偶及女性配偶之比較、或經由轉換為「相對資源」不同之組合，在教育、職位工作、及收入部份，已婚男性皆有高於已婚女性之趨勢，這些統計結果呈現出台灣社會普遍之模式—男性掌握了大多數的條件性資源（即工作及經濟力），而女性則較缺乏這些資源，故在這些外在條件上兩性呈現不平等之樣貌。

再從年度的比較來觀察，2006 年教育程度部份兩性皆有提昇，其反應了這十年間台灣社會教育水準普遍提高；而在工作職位部份，1996 年已婚女性「無正式工作者」比例接近五成（47.3%），至 2006 年已降至約 9.0%，其與女性投入勞動市場，勞動參與率提升之現況相呼應；在個人收入部份兩個年度無明顯之變化，但從個人收入佔全家收入之比例來看，個人所承擔之比例皆有所下滑之趨勢，特別是已婚男性下滑百分比達約兩成左右，從「是否為家庭經濟主力」的比例分配亦可看出相同的樣貌，2006 年自己身為家庭經濟主力之比例皆有所下滑，其可能表示在現代社會家庭經濟來源不再僅由丈夫一人，而可能由妻子或其他家人共同承擔，亦隱含了妻子不再僅為完全經濟依賴者之角色。1996 至 2006 已婚兩

性之個人資源變化中可以看出，2006 年女性整體資源有所提昇。從人力資本論的觀點來看，過去女性之所以常成為勞動市場的歧視對象，主要歸咎於女性個人「資產」的不足，包括教育、技術訓練等。而 2006 年女性教育水平之提昇、就業率之提升來看，台灣社會這十年間女性整體人力資本之累積可使其有更多的機會投入市場並獲得薪資，有助於婦女跳脫出傳統附屬地位之角色。

另外研究者透過「夫妻相對資源」之組合上來看，整體而言在相對教育部分以夫妻相等比例最多，但透過性別之檢定分析可觀察到「妻子高於丈夫」的組合有提升之趨勢。在工作組合方面透過性別之檢定分析亦可觀察到妻子投入就業市場的比例增加，「男主外、女主內」（丈夫有工作、妻子無工作）的比例亦有明顯下滑許多。傳統的性別角色分工似乎逐漸式微，其亦可能反映了台灣社會女性教育程度之快速提升，其個人專業技能增加並投入就業市場有所關聯。再加上台灣社會之轉型，亦有助於婦女投入就業市場之機率，兩性工作平等法的施行，以及反性別歧視之政策推動，可能有助於改變整體社會之觀念，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的均等和經濟所得的平均。

第二節 性別角色態度之分析

在性別角色態度題組部份，因兩個年度題目及題數皆不相同，故研究者將兩個年度分別進行因素分析並分類探討。1996 年之題組，研究者剔除效度較低的一個題目後，將八個問題歸納成三類因素；2006 年剔除效度較低的一個題目後，將三個問題歸納成兩類因素。以下將先針對兩個年度已婚兩性在各題項之回答作一初步之描述性統計；其次並透過卡方檢定觀察不同性別之受訪者回答比例是否有差異；並將各個題項分為不同因素後，進行平均數「t-test」比較，以期呈現已婚兩性對不同層面之性別角色態度之整體樣貌。

一、性別角色態度之描述性統計

性別角色態度包含不同的題目，1996 年三個因素分別為「對婦女工作之態度」、「對家庭責任之態度」以及「對女性經濟獨立之態度」，各個因素子題：第一個性別角色態度為對婦女工作之看法，此項態度測量中含三個題目：(1-1) 如果母親外出工作，對還沒上學的小孩比較不好。(1-2) 當妻子有份全天(職)的工作時，家庭生活總是會受到妨害。(1-3) 如果會妨礙丈夫的事業或家庭的照料，妻子不應該外出工作。第二個性別角色態度為對家庭責任之看法，此項態度測量中含三個題目：(2-1) 丈夫的責任就是賺錢，妻子的責任就是照顧家庭。(2-2) 女人天生比男人更適合照顧家庭。(2-3) 丈夫是一家之主，妻子應盡量聽從丈夫。第三個性別角色態度為對家庭責任之看法，此項態度測量中含兩個題目：(3-1) 婦女出外工作賺錢比當個家庭主婦更有意義。(3-2) 女人要獨立的最好方式是自己有份工作。

2006 年兩個因素分別為「對性別角色分工之態度」及「對男性參與家務工作之態度」，第一個性別角色態度為傳統之觀念態度，此項態度測量中含兩個題目：(1-1) 妻子幫助丈夫的事業比追求自己的事業還要重要。(1-2) 丈夫的責任就是賺錢，妻子的責任就是照顧家庭。第二個性別角色態度為平權之觀念態度，此項態度測量的題目為：(2-1) 以目前男人所分擔的家事責任而言，他們應該比現在做更多家事。

研究者根據受訪者回答之概況整理如下表 13，由表 13 中可知，在 1996 年 1-1 題至 2-2 題、以及 3-2 題受訪者回答多集中於「同意」、2-2 題及 2-3 題則以「不同意」比例居多；而 2006 年三個題目皆以「同意」比例居多。

表格 13：性別角色態度回答統計表

題目	回答狀況	百分比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1996 年 (N=1393)				
1-1 如果母親外出工作，對還沒上學的小孩比較不好。		72.4%	6.0%	21.7%
1-2 當妻子有份全天(職)的工作時，家庭生活總是會受到妨害。		64.0%	6.3%	29.7%
1-3 如果會妨礙丈夫的事業或家庭的照料，妻子不應該外出工作。		73.9%	6.3%	19.9%
2-1 丈夫的責任就是賺錢，妻子的責任就是照顧家庭。		59.3%	4.1%	36.6%
2-2 女人天生比男人更適合照顧家庭。		76.9%	3.6%	19.5%
2-3 丈夫是一家之主，妻子應盡量聽從丈夫。		32.3%	6.8%	60.9%
3-1 婦女出外工作賺錢比當個家庭主婦更有意義。		36.3%	15.1%	48.6%
3-2 女人要獨立的最好方式是自己有份工作。		71.8%	7.6%	20.6%
2006 年 (N=1216)				
1-1 妻子幫助丈夫的事業比追求自己的事業還要重要。		61.8%	12.2%	26.0%
1-2 丈夫的責任就是賺錢，妻子的責任就是照顧家庭。		57.3%	9.0%	33.6%
2-1 以目前男人所分擔的家事責任而言，他們應該比現在做更多家事。		61.8%	19.3%	18.9%

二、性別角色態度之性別差異

從上一段中可看出受訪者整體回答之概況，研究者進一步針對性別角色態度進行性別檢定，以了解已婚兩性在性別角色態度方面是否有差異。資料轉換部份各個題目回答「同意」計 3 分、「無意見」計 2 分、「不同意」計 1 分，每個題項將介於 1-3 分，分數越高代表受訪者越認同該題敘述，以下先就各題進行性別檢定，其次再將不同因素的性別角色態度加總，以了解整體態度之差異。

(一) 各題性別角色態度之平均數檢定

首先針對已婚兩性回答之各個題項概況進行平均數檢定 (t-test)，檢定結果如下表 14。

在 1996 年之題組方面，由表 14 可知，已婚兩性在因素一中三個題目回答狀況並無顯著之差異，從平均得分而言皆超過 2 分，已婚兩性皆傾向認同此三個題目之態度，對於母親 (妻子) 外出工作會對家庭、學齡前子女造成不良之影響皆

偏向同意之看法。從因素二之平均分數可知，已婚兩性對於 2-1 題及 2-2 題之態度有所不同，透過平均數檢定有達到顯著差異，已婚男性平均得分高於已婚女性，即在此兩個子題方面，已婚男性更傾向同意的態度；而在 2-3 題經檢定結果顯示已婚兩性並無達到顯著，從平均得分來看，即已婚兩性針對丈夫為一家之主之代表皆傾向不認同之態度。最後因素三之比例分配顯示，已婚兩性此兩個子題皆達到顯著差異，就平均分來看已婚女性得分較男性高，即已婚女性較認同此兩個子題之敘述，覺得婦女出外工作賺錢比當個家庭主婦更有意義，且較為贊同女性獨立最好要有一份工作。

在 2006 年已婚兩性之平均得分概況方面，透過表 4-2-2 檢定結果可知，在因素一的部份 1-1 題並無明顯之差異，大致而言已婚兩性對於因素一的態度尚為認同；而 1-2 題方面經由檢定結果顯示達到顯著有所不同，已婚男性平均分較高，即已婚男性較為認同傳統的性別角色分工模式；最後在 2006 年因素二：2-1 題方面並無達到顯著之差異，平均得分相同，已婚兩性皆同意此一子題之敘述，即認同男人應該負擔較多的家事工作。

表格 14：性別角色態度性別差異平均數檢定 (t-test) 表

題目	樣本平均數	總樣本 平均數 (標準差)	性別差異平均數檢定		T 值
			已婚男性	已婚女性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1996 年					
1-1 如果母親外出工作，對還沒上學的小孩比較不好。	2.51 (0.82)	2.50 (0.83)	2.52 (0.82)	-0.47	
1-2 當妻子有份全天(職)的工作時，家庭生活總是會受到妨害。	2.34 (0.90)	2.35 (0.90)	2.34 (0.90)	0.20	
1-3 如果會妨礙丈夫的事業或家庭的照料，妻子不應該外出工作。	2.54 (0.80)	2.56 (0.78)	2.51 (0.82)	1.13	
2-1 丈夫的責任就是賺錢，妻子的責任就是照顧家庭。	2.23 (0.95)	2.33 (0.92)	2.11 (0.97)	4.32***	
2-2 女人天生比男人更適合照顧家庭。	2.57 (0.79)	2.63 (0.76)	2.51 (0.83)	2.60**	
2-3 丈夫是一家之主，妻子應盡量聽從丈夫。	1.71 (0.92)	1.69 (0.91)	1.74 (0.93)	-1.01	
3-1 婦女出外工作賺錢比當個家庭主婦更有意義。	1.88 (0.91)	1.78 (0.89)	1.99 (0.92)	-4.23***	
3-2 女人要獨立的最好方式是自己有份工作。	2.51 (0.81)	2.38 (0.87)	2.66 (0.71)	-6.38***	
2006 年					
1-1 妻子幫助丈夫的事業比追求自己的事業還要重要。	2.36 (0.86)	2.33 (0.86)	2.39 (0.87)	-1.20	
1-2 丈夫的責任就是賺錢，妻子的責任就是照顧家庭。	2.24 (0.92)	2.33 (0.88)	2.14 (0.95)	3.69***	
2-1 以目前男人所分擔的家事責任而言，他們應該比現在做更多家事。	2.43 (0.79)	2.43 (0.78)	2.43 (0.79)	-0.02	

註： *表示 $p < .05$ ； **表示 $p < .01$ ； 表示 $p < .001$ 。

(二) 性別角色態度題組之平均數檢定

經各題之初步檢定後，可觀察到已婚兩性在部份性別角色態度題目有顯著之不同，研究者進一步將態度題組進行加總，計算受訪者在不同因素上的得分，並以「t-test」平均數檢定了解已婚男性與已婚女性在性別角色態度上之差異，統計結果整理於下表 15。

1. 1996 年結果分析

首先在 1996 年第一個因素「對婦女工作之態度」方面，三個問題經過加總之後，分數介於 3 至 9 分，分數越高代表受訪者態度越傾向傳統，即認為婦女外出工作對家庭生活將會造成影響，其中亦隱含了婦女應以家庭為重之觀念，即認同婦女應該負擔家庭之生活照料、子女照顧，因此若外出工作其可能無法兼顧家庭，因此於這個概念同時傳達了「女主內」的意識形態。根據表 15 所示，整體樣本平均得分為 7.39 分，大致而言受訪者對於此一因素之看法偏向認同此一傳統觀念。從性別分析來看，已婚男性及已婚女性在對婦女工作之態度上，兩者的平均分數經由 T-test 檢定後並未達顯著，表示其對於此部分的性別角色態度上並無明顯差異，雙方皆傾向同意婦女外出工作會對家庭生活造成負面之影響，從隱含的意義延伸，兩性亦皆認同已婚女性應以家庭為重之觀念。

第二個因素「對家庭責任之態度」內含三個問題，經過加總之後，分數介於 3 至 9 分，分數越高代表受訪者態度越傾向傳統，即較為認同「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角色分工模式，並有「母性天職」之概念，認為女性承擔家庭照顧之責任是來自於天性；同時此一題組亦視男性在家庭中為權威的象徵，是絕對父權的思維。根據表 4-2-3 所示，總樣本之平均數為 6.51 分，整體來說受訪者對於此一因素之態度為中間偏同意之態度。從性別分析觀察，已婚兩性的平均分數經檢定後可知，已婚男性及女性在對家庭責任之看法達到顯著，男性之平均分數較女性高，即已婚男性之態度較女性傳統，認為男性多負擔「經濟責任」，女性則以照顧家庭為宜，且較認同丈夫在家庭為擁有較高的權力；但女性較不認同傳統的性別角色分工模式，對於丈夫在家中絕對的權力亦較持否定的態度。

最後一個因素為「對女性經濟獨立之態度」此兩個問題經過加總之後，分數介於 2 至 6 分，分數越高代表受訪者態度越傾向平權觀念，即打破過去傳統的性別角色分工，認同女性經濟獨立之思維，其中亦隱含了否定女性應以家庭為重之傳統思維，贊同婦女走出家庭，且認為女性擁有自己的工作較待在家裡好。根據表 15 所示，整體樣本平均為 4.39 分，對於平權之觀念態度尚持中間偏同意的態

度。從性別檢定來看，已婚兩性的平均數經檢定後達到顯著，已婚女性之分數較男性高，即女性對於女性經濟獨立的看法較男性更顯得平權，女性更為贊同婦女應擁有自己的工作之看法；反之男性的態度則持較為傳統父權的看法，對於女性外出工作或經濟獨立較不認同。

2. 2006 年結果分析

而 2006 年之分析結果顯示，在第一個因素「對性別角色分工之態度」方面，兩個問題經過加總之後，分數介於 2 至 6 分，分數越高代表受訪者態度越傾向傳統觀念，即認同妻子應以丈夫為優先，且同意「男主外、女主內」的模式，從問項上來看，此一題組傳達了傳統的角色分工模式，且認為妻子應以丈夫為主之思維。根據表 15 所示，整體樣本平均為 4.60 分，即對於該項態度屬於中間偏向認同之觀念。在性別差異方面，兩者的平均數經 T-test 檢定後未達到顯著，表示其對於此部分的性別角色態度上並無明顯差異，其分數範圍介於中間偏高，雙方皆傾向同意傳統之性別角色態度，即並不否定傳統的性別角色分工，且對於妻子在家庭中以輔助丈夫之觀念亦偏向同意。

最後在「對男性參與家務工作之態度」題目的分數介於 1 至 3 分，分數越高代表受訪者態度越傾向平權觀念，即認為男性應負擔較多的家事工作，此一觀念打破過去傳統上認為女性負責家庭內部的所有工作之分工，且亦跳脫即使是職業婦女，其仍然要背負能兼顧照顧家庭、打理家務工作之刻板印象。根據表 15 所示，整體受訪者之平均得分為 2.43 分，大致而言對於平權之觀念屬於認同之態度。從性別差異來看已婚兩性的平均數經檢定後並無達到顯著，即已婚兩性在此一看法上並無差異，兩者的平均數相同，皆偏向高分，可見其皆同意男性應負擔更多的家事工作，傾向平權之觀念態度。

表格 15：性別角色態度分數加總平均數檢定（t-test）統計表

性別角色態度	分數 範圍	總樣本 平均數 (標準差)	性別差異平均數檢定		T 值
			男性平均數 (標準差)	女性平均數 (標準差)	
1996 年					
對婦女工作之態度	3-9	7.39 (1.765)	7.41 (1.72)	7.37 (1.81)	0.454
對家庭責任之態度	3-9	6.51 (1.958)	6.65 (1.87)	6.36 (2.04)	2.677**
對女性經濟獨立之態度	2-6	4.39 (1.382)	4.16 (1.39)	4.65 (1.31)	-6.562***
2006 年					
對性別角色分工之態度	2-6	4.60 (1.526)	4.66 (1.47)	4.60 (1.52)	1.541
對男性參與家務工作之 態度	1-3	2.43 (.790)	2.43 (0.78)	2.43 (0.79)	-0.026

註：*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

小結

綜觀以上內容，從 1996 年性別角色態度的檢定可見，已婚男性及已婚女性在「對家庭責任之態度」及「對女性經濟獨立之態度」上皆達顯著，整體而言男性之態度較偏向傳統，對於男女角色分工上傾向保守，且具父權的思維；女性的性別角色態度則為平權，較為認同女性經濟獨立的看法，較具現代觀念的性別角色思維。此一研究結果與過去研究結果相符，黃鳳嫻（2003）同樣採用第三期第二次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發現於 1996 年所進行的調查仍可發現台灣地區民眾的性別角色態度仍是偏向保守傳統，全民受性別社會化所塑造出的「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影響甚深，由以男性更為明顯。

而在 2006 年部分兩個項目皆未達顯著，即已婚兩性對性別角色態度持的觀念趨於一致，本研究之結果與過去之研究不甚相符。從過去對兩性在性別角色態度之研究來說，大致而言仍呈現男性態度較女性傳統之樣貌（楊鳳嫻，2003；賴文彥，2007），而在本研究中結果卻呈現兩性態度趨於一致之狀況，研究者推測其可能因為 2006 年之性別角色態度題組問項過少所致。

若從平均數的檢定上來看，2006 年已婚兩性偏向同意傳統的態度，但同時

亦傾向認同現代的觀念，此兩者間呈現了一種矛盾的價值觀，其並不否認傳統的價值，同時又具現代平權觀念。對照研究者於第二章之討論，1990 年後台灣社會在婦女運動之耕耘屬於「結果時期」，即許多婦女福利及相關政策蓬勃發展中，因此研究者推測台灣民眾在社會化的過程中，在過去成長的時代中接受傳統父權的價值觀，但隨著平權觀念透過媒體、政策宣導的傳遞、社會結構的轉變等因素，過去傳統的觀念逐漸受到挑戰，亦開始接受現代化的觀念，然在接受新知的同時，過去跟深度固的父權思想並未被推翻，因此統計結果呈現了受訪者同時具備傳統及現代化的性別角色態度。

國外學者 Scanzoni (1979) 認為性別文化結構主要反映在個人的性別角色態度上，國內學者董秀珠與楊連謙 (2004) 亦指出，性別角色態度是捕捉社會文化影響的重要指標，因此研究者嘗試從已婚兩性之性別角色態度結果中，描繪出 1996 年至 2006 年態度之轉變及象徵意涵。性別角色態度可能具有整體文化信念之象徵意涵，按照 Easten 在 1975 年的說法，傳統的文化信念對女性有以下假設：「1. 其內在本質特別適合養育小孩。2. 女性的脆弱及純潔應以家居生活為主，以避免外在邪惡的世界。3. 女性藉著教養好小孩，也是可以影響和改造社會。(引自王麗容，1995)」此傳統的價值觀是將女性放置在家庭之中，處理家務及照顧子女；相對的男性的位置則在於外在事業。

研究者透過全國性資料庫樣本分析發現：1996 年整體來說，對於婦女外出工作、婦女對家庭責任之態度仍屬於保守觀念，即同意妻子應該負責家務、丈夫負責賺錢；但同時對於現代平權之觀念亦偏向認同，並不完全反對女性外出工作之看法，其可能由於當時社會正面臨重要的改面，屬於傳統與現代的轉銜時期，因此在父權思想的文化信念之中，開始注入新的平權觀念，且從性別的分析比較可知女性較具現代觀念，而男性則較偏向父權思維。而在 2006 年的態度題組來看，兩性已無差異，從整體樣本之分析來看，大眾對於傳統及現代的態度皆持贊同的看法，顯示其仍然保有傳統的文化信念，但同時亦具備有現代觀的思維。研究者認為兩個年度對於過去長期固有的父權體制思想及分工模式並未打破，但因

為時代轉變，民眾亦接受了新的信念，故研究者認為兩個年度台灣社會對性別角色之整體觀感可能是介於「轉型期的文化價值」，即傳統的父權規範對民眾仍有其影響性，但男性權威的合法性已逐漸模糊。

第三節 家庭決策模式分析

一、家庭決策模式之描述性統計

在「家庭決策」之部分本研究以三個項目進行分析，包括「子女管教及教養」、「家用支出分配」以及「購買高價的家庭用品」，各個題項之回答包括「以自己為主」、「以配偶為主」、「夫妻兩人共同決定」及「其他家人決定」等四類。以下針對不同的家庭決策模式進行比例分佈之描述性統計，並整理於下表 16。

由表 16 中可知，1996 年三個項目皆以「夫妻共同決定」比例佔最高，2006 年除了家用支出分配由「自己決定」比例最高外，其餘兩個家庭決策亦以「夫妻共同決定」比例最多，然在家用支出分配上自己決定與夫妻共同決定之比例僅差距 0.7%，顯示仍有多數受訪者為夫妻共同決定之模式。整體來說家庭決策模式比例分配基本上符合過去研究之結果，家庭決策之樣貌以「共同決定」為最普遍之模式（陳玉華等人，2000；陳怡吟，2008）。

再從年度的差異來看，三個家庭決策項目「夫妻共同決定」及「其他家人決定」之比例皆有下滑，而由「自己決定」或由「配偶決定」單獨決策的模式皆有升高，其反映了自立決策型態有增加之趨勢。

表格 16：兩個年度家庭決策模式之統計表

決策項目	1996 (N=1393)					2006 (N=1216)				
	自己	配偶	夫妻 共同	其他 家人	遺漏值	自己	配偶	夫妻 共同	其他 家人	遺漏值
	百分比					百分比				
子女管教及教養	13.5%	12.7%	61.5%	3.0%	9.3%	28.2%	19.6%	46.5%	0.3%	5.3%
家用支出分配	27.3%	23.8%	39.5%	6.5%	2.9%	35.7%	26.2%	35.0%	2.1%	1.0%
購買高價家庭用品	16.9%	15.7%	56.1%	6.3%	5.0%	28.8%	23.0%	44.8%	2.3%	1.1%

二、家庭決策模式之性別差異

從以上統計中可看出家庭決策模式之整體樣貌，以下研究者將進一步將家庭決策模式與不同性別作卡方檢定，以了解已婚兩性是否有所差異，統計結果整理於下表 17。由統計結果可知，兩個年度不同的家庭決策項目在性別差異上皆達到顯著，即兩個年度已婚兩性對於不同項目之家庭決策模式回答比例分配確實所不同。研究者並根據不同性別受訪者回答之狀況，進一步將資料轉換為丈夫與妻子之類別，以呈現不同年度之不同決策項目之情形，統計結果如下表 18。

從表 17 中可見，在 1996 年部份，已婚兩性在三項決策上以「夫妻共同決定」為主。而從自立決定的模式來觀察，在「子女管教及教養」部份已婚女性由自己決定者比例（18.5%）高於已婚男性（11.7%）；而在經濟管理項目中，家用決策已婚女性由自己決定者（34.2%）高於以男性自己決定者（22.7%），但購買高價家庭用品已婚男性自己決定者較多。而從表 18 中夫妻決策模式也可以觀察到，從丈夫和妻子的比例上，「子女管教及教養」、以及「家用支出分配」方面確實由妻子決策的比例較丈夫決策的比例高。

在 2006 年部份比例分配上大致亦以夫妻共同決定為主要的模式。而從自立決策的模式差異來看，「子女管教及教養決策」已婚女性樣本以自己決定者高於男性許多；而在經濟管理項目上也呈現不一致的情形，在家用支出分配上已婚女性自己決定者高於男性，然在購買高價家庭用品則以男性自己決定者（36.9%）

比例較女性（21.5%）高。從表 18 中夫妻決策模式亦可知，「子女管教及教養」、以及「家用支出分配」方面妻子決策的比例較丈夫決策的比例高。

從性別差異的比例來看，整體而言大多數的受訪者對於各項家庭決策，夫妻共同決定的方式為普遍之決策模式。另從表 18 夫妻決策比例分配來看，由妻子決策的比例逐漸升高，其可能隱含妻子在不同決策項目上權力有逐漸增長之趨勢。但從自立決定型態的差異可觀察到，子女管教及教養由女性決定的比例高於男性決定者。但值得注意的是，在子女管教及教養項目之意涵究竟其是屬於權力的展現還是家務工作的職責？從性別比例上來看，多數女性負責該項決策，其數據顯示與張菊芬（1997）過去研究之研究發現相符，當決策事務有賴於女性的事務會傾向以妻子決定為主，女性與照顧之議題連結頗深，故研究者認為其在台灣社會文化之下，子女管教及教養議題可能隱含家務工作之面向。而在經濟管理部份，統計結果顯示了雖然由女性主責管理家用支出比例較男性高，但在購買高價家庭用品之重大決定上仍以共同決定、或是男性自己決定比例偏多。研究者推測實際上家庭整體經濟管理的決策仍多以共同為主，「家用支出及分配決策」比例上的轉變可能在於女性多主責家庭事務、負責日常支出、購買家庭用品等原因。

針對此三項不同的家庭決策項目，研究者認為應重新思考各個項目所代表之意涵，因為象徵意義之不同，決策者並非都表示其為家庭掌握權力之一方。一般來說，兩性共同擔負家庭中的公私領域工作是比較具有現代的性別角色觀念（伊慶春與高淑貴，1986；王麗容，1992；周玟琦，1993），因此從家庭決策的項目來看，「子女管教及教養」以及「家用支出」分配是屬於照顧及管理家務之常態性工作，過去也常被歸為女性負責之家務事；而「購買高價家庭用品」是有其特殊性，且涉及金錢運用支出以及重大的決定權。因此在下一節中分析不同的項目時研究者將根據不同的意涵給予解釋。

從統計結果及文獻回顧皆可得知，回答集中於「自己決定」、「共同決定」、或「配偶決定」三類為主，「其他家人決定」之比例較少，加上其模式非屬於夫妻權力關係運作之範疇，因此為了能更加清楚地了解夫妻間的權力關係，研究者

將剔除「其他家人決定」及不適用樣本。

表格 17：家庭決策模式之性別差異卡方表

決策項目	決策模式	已婚男性				已婚女性				χ^2 值
		自己	配偶	夫妻 共同	其他 家人	自己	配偶	夫妻 共同	其他 家人	
		百分比				百分比				
1996										
子女管教及教養		11.7%	18.0%	67.8%	2.5%	18.5%	9.6%	67.8%	4.2%	28.18***
家用支出分配		22.7%	30.7%	40.1%	6.5%	34.2%	17.6%	41.3%	7.0%	39.40***
購買高價家庭用品		23.6%	12.9%	58.3%	5.2%	11.3%	20.5%	59.9%	8.3%	44.43***
2006										
子女管教及教養		19.3%	27.6%	52.7%	0.4%	40.0%	13.9%	45.7%	0.3%	70.28***
家用支出分配		30.6%	32.8%	34.3%	2.4%	41.4%	20.4%	36.3%	2.0%	27.76***
購買高價家庭用品		36.9%	17.0%	43.9%	2.2%	21.5%	29.4%	46.6%	2.5%	44.78***

註：*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

表格 18：家庭決策模式之夫妻差異卡方表

決策項目	決策模式	丈夫決策	妻子決策	夫妻共同決策	其他家人決策
		百分比			
1996					
子女管教及教養		9.7%	16.5%	61.5%	6.7%
家用支出分配		19.7%	31.4%	39.5%	13.5%
購買高價家庭用品		21.0%	11.6%	56.1%	13.5%
2006					
子女管教及教養		15.7%	32.1%	46.5%	0.7%
家用支出分配		25.2%	36.8%	35.0%	4.4%
購買高價家庭用品		32.7%	19.1%	44.8%	4.7%

第四節 家庭決策模式迴歸分析

由上述各節可了解本研究之自變項及依變項樣本分布情形，以及性別或年度之差異，接下來研究者將依據研究架構控制各個變項，針對家庭決策模式進行迴歸分析，以探究不同變項對家庭決策模式影響之程度。

本節採用「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納入家庭結構及組織資源之要項作為控制的變項，進一步檢視各個自變項對家務決策模式之影響。從前一節家庭決策模式之統計分析中(表 16 及表 17)可知，無論是整體受訪者或就不同性別來觀察，大部分的決策模式都是由夫妻兩人共同決定為主，故在進行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時，研究者選擇以「夫妻共同決定」作為參照；且由於本研究之自變項皆為類別變項，故各個變項採用比例最多之組別作為參照組，試圖找出究竟是哪些因素影響家庭決策之模式。

研究者根據本文架構，已婚兩性在家庭決策模式會有差異，且依據資源論及交換論之觀點，將資源變項分為兩大部份，其一為根據受訪者自己及配偶之絕對資源進行分析；其次為將受訪者夫妻之相對資源組合進行分析。故在迴歸分析上將針對已婚男性及已婚女性、絕對資源及相對資源進行不同的模型進行比較。針對不同的資源型態對決策模式之影響，研究者亦嘗試將絕對資源及相對資源組合透過迴歸模型進行檢定，然因為資源變項相關程度過高，以致於當全部的變項皆放進迴歸模型中造成「夫妻相對資源」變項因為與部分絕對資源變項重疊，產生「0」值無法進行分析，故研究者將針對不同的資源型態分別討論。1996 年迴歸分析之結果整理如表 19 及表 20；2006 年迴歸分析結果如表 21 及表 22。分別說明如下：

一、1996 年分析結果

(一) 絕對資源、性別角色態度對家庭決策模式之影響

1. 迴歸統計結果

從表 19 之統計結果可知，透過絕對資源及性別角色態度對家庭決策模式之分析來觀察，已婚男性之迴歸模型中教育程度及經濟能力並不影響家庭決策之模式，而在工作職位方面僅有部分達到顯著，其主要反應在其配偶的職位。配偶為無正式工作者，家用支出分配以自己決定為主；配偶為學識技術性人員者，購買高價家庭用品亦以自己決定為主。而在性別角色態度部份已婚男性對婦女工作態度較現代者，其在購買高價家庭用品的決策上會較傾向由配偶決定。

而在女性樣本之迴歸模型中可觀察到，教育程度、工作職位、經濟能力以及性別角色態度對家庭決策模式皆有部份達到顯著。首先在子女管教及教養決策上，其在配偶的教育為專科大學程度者，子女管教及教養決策上較偏向由配偶決定。其次為家用支出分配項目，女性之配偶為無正式工作者，該項決策較偏向由自己決定；而自己的教育為國中程度、工作為管理人員階級、或是對家庭責任之態度越傳統者，家用支出決策模式較偏向由配偶決定；另外配偶工作為學識技術性人員職位者，其家庭決策在「自己決定比上共同決定」之組合上，則較傾向共同決定之模式。最後在購買高價家庭用品項目上，已婚女性之迴歸模型統計結果顯示，配偶教育為未受正規教育者、家庭經濟以自己為主要負擔者，該項決策則傾向由自己決定；而配偶為管理階層、家庭經濟並非由自己為主、或是自己對家庭責任態度越傳統者，購買高價家庭用品決策則偏向由配偶來決定；另外在自己為學識技術性人員者，該項決策在「配偶決定比上共同決定」之組合上，會傾向共同決定之模式。

2. 分析及討論

經由已婚兩性之模型檢定比較觀察，從受訪者夫妻雙方絕對資源對家庭決策

之影響性來看，在「**子女管教及教養決策**」方面，由前一節樣本之性別統計可知在自立決策方面女性自己決定的比例高於男性，從迴歸分析中可發現，若丈夫學歷較高（專科大學），則有較高的機率參與子女管教及教養項目，其亦隱含了男性學歷較高，其對於子女照顧之議題可能有較多之參與。而在子女管教及教養決策上，工作職位、經濟能力皆無明顯的影響性。其與李鴻章（2002）的研究結果相符，教育程度較高之男性在子女管教及教養決策上呈現較現代之模式。

而在經濟管理項目上，從上一節的統計分析中可看出家用支出分配及購買高價家庭用品所呈現之樣貌有所不同，在家用支出分配部分女性決定之比例高於男性，然在購買高價家庭用品方面則以男性決定之比例較多。如同研究者於上一節中所討論的，家用支出分配可能意指家庭日常開銷、生活支出，其代表女性需負責家庭內部的一般性的事務，而購買高價家庭用品則涉及重大的決定，故在夫妻權力關係上，妻子負責較日常規律性的事項，然遇到重要決策仍以丈夫決定為主。

從迴歸分析之結果顯示，教育程度、工作職位及經濟能力都有其影響性，在「**家用支出分配決策**」方面，當妻子無正式工作、教育程度為國中、或工作職位為管理人員者，家用支出會偏由丈夫負責。不同的情形有相同的決策模式，其可能原因在於已婚兩性對於「家用支出分配」可能有不同之解釋，亦如陳玉華等人（2000）針對夫妻配對樣本進行家庭決策模式之分析中發現，夫妻雙方對於誰是家用支出的主要決策者有認知不一樣的狀況，針對此一樣貌研究者推測其可能有不同之原因：其一，妻子無正式工作者亦指其亦無固定收入，故家庭經濟可能由丈夫承擔且掌握，家庭生活開銷及支出皆由其管理，妻子可能僅是「按月領俸」之模式，即按照丈夫所給予之生活花費安排支出。其二在於妻子工作為管理階層者可能工作忙碌、或其家庭之角色分工並非如傳統「男主外、女主內」之模式，故家用支出分配是由對方負責。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若丈夫的職位為「學識技術性人員」，則在家用支出決策上會傾向以共同決定模式，其可能隱含該職位類別之男性工作者教育程度亦相對地較高，對於該項決策有較多的參與，並與妻子共同討論家庭內部的經濟支出。

而在「**購買高價家庭用品決策**」方面，當丈夫教育為未受正規教育、或是妻子為家庭經濟主力時，該項決策才較傾向由妻子決定，顯示經濟能力對於家庭內部重要事項之決定權有其影響性，尤其當女性掌握了經濟大權，在購買決策上由自己決定的機會較高。

在**性別角色態度**對家庭決策之影響，主要反應在經濟管理之項目上。女性對家庭責任態度越傳統者，其在家用支出分配及購買高價家庭用品方面則越傾向由丈夫負責。此一層面之觀念態度主要在於傳統的性別角色分工，認為女性應該承擔家庭照顧之責任，同時此一題組亦視男性在家庭中為權威的象徵，故在經濟管理項目上是依賴丈夫，並傾向由丈夫做決定，女性認同家庭責任的傳統態度者，其家庭內丈夫權力較大。另值得注意的是，男性在對婦女工作態度較現代者，其在購買高價家庭用品的決策上會較傾向由妻子決定，即較贊同婦女外出工作者，其在該項決策上妻子的決定權較高，其顯示男性在此一態度上對於家庭內部重要的決定權之影響力不容小覷。

經由絕對資源及性別角色態度對家庭決策模式之迴歸分析可知道 1996 年之概況，然從絕對資源的教育程度及職位類別來看，無法進一步討論受訪者及其配偶之相對關係對於其夫妻權力之影響。且根據資源論之觀點，夫妻之權力運作涉及雙方擁有資源之多寡，透過夫妻兩方之高低程度比較，才能更清楚地描繪出其相對地位，故研究者進一步將受訪者自己及配偶之資源轉換為相對資源之概念，透過邏輯迴歸模型之分析，了解其夫妻雙方相對資源、性別角色態度對於家庭決策模式之影響。

表格 19：1996 年邏輯迴歸分析表_絕對資源、性別角色態度

家庭決策項目		子女管教及教養				家用支出分配				購買高價家庭用品			
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變項名稱	決策模式	自己/共同	配偶/共同	自己/共同	配偶/共同	自己/共同	配偶/共同	自己/共同	配偶/共同	自己/共同	配偶/共同	自己/共同	配偶/共同
		B 值				B 值				B 值			
截距		-.594	-1.052	-2.352	-2.300	-1.137	-.185	-1.994	-5.217	-1.797	-1.608	-2.918	-3.605
年齡層	20-30 歲	.806	-.192	.091	1.339	-.869	-.248	-.325	.384	-.116	-1.937	.025	.781
	31-40 歲	-.731	-.279	.229	.177	-.167	-.356	.093	.659	.093	-.255	.066	.292
	41-50 歲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51-60 歲	.631	-.379	.881*	-.362	.081	-.121	-.281	-.574	.597	.266	.632	.122
	61 歲以上	.620	-.576	.701	-.338	.054	-.190	-1.001	-.687	.209	-.225	-1.349	.188
自己教育程度	未受正規教育	-1.167	.967	-.118	-.543	-.107	.397	.268	.035	-.639	.500	.201	-.825
	國小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國中	.222	.255	.662	-.100	.232	.367	.717	.921*	-.327	.339	.692	.506
	高中職	-.104	.025	.598	-1.008	.422	.508	.819	-.228	-.093	.158	1.269	-.726
	專科大學	-.059	-.060	.575	-1.134	.167	.399	.423	-.174	-.396	-.101	1.212	-.119
	研究所以上	-17.265	.968	21.464	-2.703	.122	.330	-.925	-18.355	-.905	.287	-15.739	-17.603
配偶教育程度	未受正規教育	.652	.058	.873	.702	.088	.058	.417	.827	.259	-.194	1.495*	.827
	國小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國中	.176	-.234	.398	.277	.092	.413	-.062	-.087	.096	-.495	.155	-.409
	高中職	-.501	-.148	-.098	.703	-.300	.333	.104	.801	.396	.022	-.243	-.043
	專科大學	-1.391	-.442	-.668	1.394*	-.927	-.439	.435	.454	-.648	-.436	-.733	-.057
	研究所以上	-18.864	-20.471	-39.045	-17.902	-.914	-.658	1.406	1.396	-19.448	-.319	-18.076	.524
自己工作職位	無正式工作	1.538	.894	.128	.163	1.817	1.912	.143	-.110	1.564	1.321	-.363	-.409
	事務性工作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學識技術性	-.274	-.216	.008	.821	.402	-.185	.440	-.059	-.176	-.376	-.645	-1.021*
	管理人員	.709	-.173	-20.438	.110	.391	-.115	.997	2.201*	.142	-.197	-19.514	-1.127
	配偶工作職位	-.265	-.151	.505	.786	.494*	.199	.797*	.797	.208	-.071	.516	-.228
配偶工作職位	無正式工作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事務性工作	.590	.789	-.331	-.374	-.061	.069	-.641*	.011	1.06**	.651	-.723	.230
	學識技術性	-.554	-.500	.742	-.403	-.310	-1.292	-.693	-.080	-.474	-.061	-.382	.994*
	管理人員	-.554	-.500	.742	-.403	-.310	-1.292	-.693	-.080	-.474	-.061	-.382	.994*
家庭經濟	自己為主	-.445	.229	.477	.283	-.006	-.093	.031	.185	-.133	-.291	.655*	-.659*
	性別角色態度	-.140	-.023	-.009	.008	-.112	-.118	-.006	.003	-.093	-.160*	.022	.064
	對家庭責任之態度	.038	-.018	-.027	.071	.125	.080	.114	.26***	.117	.056	.074	.195**
子女	對女性經濟獨立之態度	-.038	-.042	.042	-.031	.061	.015	.068	.069	.103	.188	.045	.094
	有六歲以下子女	.332	-.002	.023	-.559	-.170	.085	.043	.368	.079	.210	-.371	.556
	婚姻時期	學齡前子女期	.079	.305	-.344	-.977	.384	-.084	-.303	.214	.191	.168	-.477
家庭結構	學齡期子女期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子女準備離家時期	-1.28**	-.056	.277	.142	-.028	-.014	.155	1.142*	.058	.490	.529	.219
	夫妻兩人同住	.212	.537	-.023	.356	-.210	-.404	.550	.354	-.250	.106	.208	-.145
	核心家庭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原生家庭	折衷家庭	.052	.080	.168	-.050	-.066	-.389	.475	1.27***	.072	.136	-.175	.142
	大家庭	.238	.875**	.504	.191	.160	.204	.458	.962*	.307	.505	.965*	.305
	男方比女方好	.755	-.227	.279	.042	.922*	.421	-.112	-.310	.316	-.133	-.716	.384
	兩方差不多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原生家庭	女方比男方好	.584	-.085	.322	.260	.194	.505	.464	-.137	.403	.326	.638	-1.178*
	總計	74.14		77.27		69.81		89.89*		85.04*		122.37***	

註：1. ref 表示該組別為參照組。2. *表示 p < .05；**表示 p < .01；***表示 p < .001。

(二) 相對資源、性別角色態度對家庭決策模式之影響

1. 迴歸統計結果

在相對資源、性別角色態度與家庭決策模式之迴歸模型如表 20，由統計結果可知，已婚男性在不同的工作組合、經濟能力及性別角色態度項目上有部份達到顯著。在子女管教及教養方面，夫妻皆無工作之組合上該項決策偏向由自己決定；而在家用支出決策方面，在自己有工作及自己無工作的組合上該項決策皆傾向由自己決定為主；最後在經濟能力部分可看到自己非家庭經濟主力者，在購買高價家庭用品部分傾向由配偶決定。在性別角色態度部份可看到，對婦女工作之態度越傳統者，其在經濟決策的項目上(包括家用支出分配及購買高價家庭用品)皆傾向以自己決定為主。

在女性樣本之迴歸模型中可知，其主要反應在相對教育程度、工作組合及性別角色態度上。在相對教育部份，配偶相對教育較高者，其在子女管教及教養「自己決定比上共同決定」的組合上，較偏向共同決定之模式。而在工作組合部份可知，自己有工作配偶無工作者，子女管教及教養傾向由配偶決定為主；而兩人皆無工作之組合，在家用支出分配上亦多由自己決定為主。而在性別角色態度部份對婦女工作之態度越傳統、以及對平權觀念越不認同者，其在經濟管理項目亦偏向由配偶決定為主要之模式。

2. 分析及討論

在夫妻相對資源的迴歸分析來看，不同的教育程度、工作組合，以及經濟能力對家庭決策模式之影響有部份達到顯著。在「子女管教及教養」方面，從夫妻相對教育程度來看，丈夫的相對教育程度較高者，其在子女管教及教養決策方面會傾向以共同決定為主，其和絕對資源「丈夫教育為專科大學」者相呼應，其丈夫的教育程度較高，其參與子女照顧之相關事務之機率較大，夫妻在對於子女管教之議題亦屬於較現代平權之模式。在工作組合方面當妻子有工作而丈夫無工作或兩人皆無正式工作之組合上，子女管教則會傾向由丈夫負責，此一個決策項目

與一般的統計比例分配剛好相反，通常女性在子女管教比例較男性高，然因男性無正式工作，故有較多的時間參與子女管教之議題，其反轉了傳統的角色分工，故在決策項目上亦有所不同，顯示在該工作組合之模式，男性要承擔子女管教教養或照顧之責任。

在「**家用支出分配**」方面，相對教育程度對於該項決策模式並無影響。而在不同的工作組合之部分，當妻子有工作而丈夫無工作之組合，家用支出分配會傾向由丈夫負責，此決策項目可能隱含了丈夫要負責管理家庭內部事務之工作，故由其負擔家庭之生活事務。當夫妻兩人皆無工作時，家用支出分配則傾向由妻子負責，女性負責家用支出亦表示負責家庭開銷等一般性的事務，研究者認為在該項組合中，其並非有涉及權力掌握的議題，而是反應了一般生活常態之樣貌：家庭內部事宜，包含收入支出平衡、購買家庭生活用品等常態性的工作，通常可能由無工作者負責。另值得注意的是，而丈夫有工作妻子無工作者，家用支出分配由丈夫負責，其與絕對資源中妻子無正式工作之結果相同，顯示經濟來源由丈夫掌握，故家庭內部之經濟開銷或支出皆由丈夫管理。

最後在「**購買高價家庭用品**」方面，其涉及經濟管理之重大決策權力，主要反應在相對教育與不同工作組合方面。男性相對教育程度較妻子高者，其在購買高價家庭用品會傾向共同之模式，即其是以較平權之模式夫妻相互討論；而女性有工作配偶無工作者，在購買高價家庭用品時偏向自己決定，其和表 19 之模型結果中女性為家庭經濟主力時購買決策由自己決定相呼應，顯示了經濟能力對於購買決策之重要性，孰掌握了家庭經濟大權，在購買決策上則較佔有優勢。

在**性別角色態度**對家庭決策模式之影響來看，已婚兩性對婦女工作的態度越傳統者，其在家用支出分配及購買高價家庭用品的模式上較傾向由丈夫來負責。該項態度之觀念在於認為婦女外出工作對家庭生活將會造成影響，故對於女性外出工作持反對態度，其反應在生活上即妻子為家庭主婦，無固定之收入，因此家庭生活經濟來源主要可能依賴丈夫，家庭生活花費亦是由丈夫提供或管理，故妻子可能僅是負責「執行」購買、繳費等事務，而遇到需要購買高價的家庭用品理

所當然地由掌握經濟之一方—丈夫—來決定，該項態度越傳統者，其經濟管理項目的決策為丈夫之權力較高。另值得注意的是，若女性在對於平權觀念較認同者，其在購買高價家庭用品時會較偏向共同決定，並非僅由丈夫單方決定，顯示擁有平權觀念之女性在夫妻權力關係之運作上並非謹守傳統的模式，亦非被動地聽從丈夫之指示，其會與丈夫共同討論並參與決策，夫妻有較為相當之權力關係。

表格 20：1996 年邏輯迴歸分析表_相對資源、性別角色態度

家庭決策項目		子女管教及教養				家用支出分配				購買高價家庭用品			
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變項名稱	決策模式	自己/共同	配偶/共同	自己/共同	配偶/共同	自己/共同	配偶/共同	自己/共同	配偶/共同	自己/共同	配偶/共同	自己/共同	配偶/共同
		B 值				B 值				B 值			
截距		-1.340	-1.289	-1.953	-2.067	-1.501	-.332	-1.422	-4.468	-2.185	-1.802	-2.961	-3.833
年齡層	20-30 歲	.636	-.180	.368	1.280	-.884	-.061	-.114	.522	.009	-1.914	.381	.751
	31-40 歲	-.777*	-.252	.365	.175	-.110	-.268	.207	.698	.043	-.279	.256	.267
	41-50 歲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51-60 歲	.798	-.220	.790	-.344	.219	-.056	-.277	-.442	.721	.296	.389	.191
	61 歲以上	.682	-.369	.754	-.165	.201	-.136	-.937	-.564	.182	-.189	-1.104	.076
相對教育程度	自己高於配偶	.418	.105	-.160	-.344	.159	.103	.583	.291	-.083	.005	.585	.084
	夫妻相等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配偶高於自己	.200	.292	-.556*	.522	-.023	-.066	.158	.164	.288	.020	-.281	.089
相對工作組合	自己有工作配偶無	-.265	-.262	.806	1.785*	.581*	.249	.187	-.092	.043	-.170	.899	-.537
	自己無工作配偶有	.565	.628	.252	.288	20.099***	20.491	-.135	-.294	1.348	.929	-.056	-.324
	兩人皆有工作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兩人皆無工作	2.022*	1.534	.565	.316	1.736	1.402	1.31**	.929	1.816	2.112	.311	-.752
家庭經濟	以自己為主	-.136	-.031	-.013	.026	-.091	-.101	.007	.018	-.081	-.155*	.018	.061
性別角色態度	對婦女工作之態度	.111	.030	-.007	.027	.138*	.092	.065	.218**	.151**	.085	.131	.22***
	對家庭責任之態度	-.060	-.056	.027	-.059	.066	.021	.066	.064	.102	.174	-.024	.083
	對女性經濟獨立之態度	-.322	.270	.353	.274	-.057	-.046	.008	.233	-.058	-.246	.464	-.72**
子女	有六歲以下子女	.236	-.066	.003	-.670	-.134	.154	.143	.378	.127	.160	-.215	.447
婚姻時期	學齡前子女期	-.025	.285	-.375	-.996	.280	-.161	-.378	-.030	.023	.212	-.572	-.685
	學齡子女期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家庭結構	子女準備離家時期	-.115*	.007	.343	.147	-.073	-.155	-.058	.894	-.022	.489	.480	.232
	夫妻兩人同住	.180	.536	-.036	.302	-.228	-.394	.690	.579	-.145	.106	.262	.015
	核心家庭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折衷家庭	.075	.068	.115	-.006	-.030	-.283	.424	1.219**	.173	.145	-.100	.139
大家庭	大家庭	.352	.823*	.447	.255	.199	.240	.500	1.009*	.474	.468	1.019*	.248
	原生家庭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男方比女方好	.491	-.444	.289	.199	.800*	.252	-.123	-.348	.192	-.282	-.671	.381
原生家庭	兩方差不多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女方比男方好	.462	-.139	.300	.225	.143	.445	.390	-.011	.303	.354	.674	-.944
		46.34		49.39		46.05		58.70*		58.33*		76.68***	

註：1. ref 表示該組別為參照組。2. *表示 p < .05；**表示 p < .01；表示 p < .001。

二、2006 年分析結果

(一) 絕對資源、性別角色態度對家庭決策模式之影響

1. 迴歸統計結果

2006 年迴歸模型結果如表 21，由統計結果可知，在已婚男性方面，對家庭決策模式有影響的項目是教育程度、工作職位。教育程度方面主要反應在男性受訪者的配偶上，其配偶教育程度在專科大學及研究所以上者，在子女管教及教養方面傾向由配偶決定；而配偶為未受正規教育程度者，在購買高價家庭用品決策「配偶決定比上共同決定」則傾向由共同決定為主。而在工作職位部份，自己或配偶的工作職位為無正式工作者，家用支出分配決策上皆傾向以自己決定為主。

在女性樣本的迴歸模型上顯示，教育程度、工作職位、經濟能力以及性別角色態度皆有部份達到顯著。首先在子女管教及教養決策上，自己教育程度為專大學者傾向以自己決定為主；而配偶為學士技術人員、家庭經濟以自己為主者，在子女管教及教養「自己決定比上共同決定」方面則較偏向以共同決定為主。其次在經濟管理決策上，配偶為無正式工作者，其在家用支出分配及購買高價家庭用品之決策以自己決定為主要模式；而家庭經濟以自己為主力者，在家用支出分配「配偶決定比上共同決定」者則偏向共同決定之模式為主。在性別角色態度則呈現不同的樣貌，態度越傳統者，其在子女管教及教養上「自己決定比上共同決定」是傾向共同決定模式；態度越現代平權者，其在家用支出分配方面「自己決定比上共同決定」是傾向共同決定模式。

2. 分析及討論

從受訪者夫妻的絕對資源對家庭決策模式迴歸分析來看，教育程度、工作職位及經濟能力皆有其影響力。首先在「子女管教及教養」方面，教育程度之影響主要反應在妻子教育為專科大學程度或研究所以上者，其更加強了自己為子女管教及教養之主要決策者，由於傳統的分工模式女性通常與照顧議題本來即有所連

結，在管教子女方面原本偏向由妻子主責，從結果來看此一分工模式更反應在高等教育之女性身上，原本被視為女性責任之子女照顧工作，因女性教育水準之提升，更強化了其對於子女管教及教養之合理性。但從另一個決策權力的展現而言，高教育程度之女性對於子女管教之議題可能擁有更多的決定權，過去對於子女之就學、照顧方式等問題可能仰賴丈夫之決定，而高教育程度之女性在此方面則可能有較多個人之意見，因此教育程度之提高可能有助於妻子對於子女管教議題之掌握。在工作職位方面主要反應在丈夫為學識技術性人員時，其子女管教及教養決策偏向共同決策之模式，顯示該職位之男性配偶可能有較高之機會參與子女管教之議題。若家庭經濟以妻子為主者，在子女管教及教養亦較偏向以共同決定為主，其可能隱含女性掌握了經濟權力，在家庭中的地位較為平等，故在子女管教議題上並非如傳統模式由妻子承擔，而是採較現代平權之模式，由夫妻共同負責子女管教及教養之工作。

在「**家用支出分配**」項目上，男性為未受正規教育者、男性無正式工作、或妻子無正式工作者，其在家用支出方面較傾向以丈夫為主；而女性為家庭經濟主力者，家用支出分配則會偏向共同決定，其結果顯示自己之資源較少者，其可能為家用支出之決策者，但研究者認為此一決策並非掌握了家庭經濟權力，而可能是負擔較多家庭內部日常事務之管理，如購買生活用品、繳費等；而女性若掌握了經濟權力，其在家用支出分配上會傾向由共同為主，即丈夫亦會參與家用支出分配之工作，顯示在日常生活家用方面由夫妻兩人共同承擔。

最後在「**購買高價家庭用品**」方面，其可以呈現權力之象徵，主要反應在丈夫為無正式工作者，該項決策則偏向由女性自己決策。丈夫無正式工作亦可代表其並無固定之經濟收入，故可以推測其家庭收入可能仰賴妻子或其他人，當經濟權力主要掌握在妻子時，女性可能會擁有更多的決策權力，對於重大之消費亦會以自己為主。

而**性別角色態度**對家庭決策模式之影響方面，從表 21 結果顯示僅有女性之態度達到顯著，當女性對傳統之態度越認同者，其在子女管教及教養上會較傾向

以共同決定為主，其可能隱含在子女管教之議題方面仍然依賴丈夫之看法，即認同「妻子應以丈夫為優先」之看法，故在管教方面亦以聽從丈夫的決定為主。而對於平權觀念較認同之女性，其在家用支出分配上較傾向以共同決定為主，此一觀念態度認為男性應負擔較多的家事工作，打破過去傳統上認為女性負責家庭內部的所有工作之分工，故在家用支出上亦以共同之模式為之，丈夫對於日常生活家用管理亦有較多之參與。

以上為絕對資源及性別角色態度對家庭決策模式之分析討論，接下來研究者進一步將受訪者自己與配偶之資源變項轉換為相對資源之概念，從中了解不同程度之組合對於家庭決策模式之影響。



表格 21：2006 年邏輯迴歸分析表_絕對資源、性別角色態度

家庭決策項目		子女管教及教養				家用支出分配				購買高價家庭用品			
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變項名稱	決策模式	自己/ 共同	配偶/ 共同	自己/ 共同	配偶/ 共同	自己/ 共同	配偶/ 共同	自己/ 共同	配偶/ 共同	自己/ 共同	配偶/ 共同	自己/ 共同	配偶/ 共同
		B 值				B 值				B 值			
截距		-1.602	-.312	.345	-1.997	-.760	1.187	.711	-.082	-1.318	.361	.587	.341
年齡層	20-30 歲	-.894	-.902	1.058	-.643	.004	-.171	.781	-.183	-.079	.367	-.109	.395
	31-40 歲	-.335	.042	.119	-.310	-.294	-.099	.078	.083	-.077	-.506	-.617	-.267
	41-50 歲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51-60 歲	.665	.579	.307	-.690	-.096	.357	.600	-.192	.260	.480	-.764	-.564
	61 歲以上	.770	.489	.145	-.631	.013	-.265	.553	.104	-.153	-.266	.284	-.235
自己教育程度	未受正規教育	-.003	.589	-.356	.414	.146	.289	-.280	.004	.140	-.559	-.378	.588
	國小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國中	.441	.075	.262	.274	-.068	.259	.021	-1.501	-.612	-.256	.144	-.604
	高中職	.459	-.038	.545	.532	.242	.024	.498	-.782	-.302	-.763	.463	-.271
	專科大學	.539	-.721	1.240*	.442	.399	-.203	.747	-.734	.026	-.615	.737	-.440
	研究所以上	.404	-1.468	.329	-18.047	-.804	-1.487	-.032	-2.178	.177	-20.221	.389	-.269
配偶教育程度	未受正規教育	-.383	-.395	-.557	.464	-.074	-.919	.954	1.648*	-.588	-1.408*	.144	.141
	國小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國中	-.052	.064	.239	.245	.499	-.047	.148	.214	.404	-.542	-.200	.216
	高中職	.248	.649	.050	.358	.039	-.026	-.120	.492	.626	.111	-.657	.302
	專科大學	.357	1.372*	-.645	.023	-.403	-.181	-.248	.740	.764	-.081	-.807	.318
研究所以上	2.127	3.76**	-.436	-.073	1.182	-18.842	-.212	-.560	-.906	-17.977	-.534	-.303	
自己工作職位	無正式工作	.220	20.478	.191	.455	19.79**	21.032	.289	.730	-.274	-16.329	.750	.278
	事務性工作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學識技術性管理人員	-.213	-.017	.170	-.495	.388	.292	-.235	.108	.109	-.521	-.546	-.231
		-.009	-.755	-.255	-.963	.254	.111	-.291	.715	.023	.122	.506	.869
配偶工作職位	無正式工作	-.661	.213	19.640	.306	.772*	.166	19.535***	20.607	.309	-.079	20.484***	20.654
	事務性工作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學識技術性管理人員	-.710	-.461	-.582*	.564	-.195	-.274	-.320	-.501	-.061	-.106	-.676	.179
		.197	-.524	-.172	.654	.395	.392	-.080	-.459	-.057	-1.159	.190	-.278
家庭經濟	自己為主	.267	.084	-.524*	.017	.307	-.106	-.421	-1.14**	.301	-.043	.259	-.319
性別角色態度	對性別角色分工之態度	-.062	-.066	-.147*	.065	-.045	-.072	-.017	.019	.070	-.077	-.094	-.003
	對男性參與家務工作之態度	-.056	-.143	-.056	-.274	.037	-.145	-.273*	-.144	-.070	-.005	-.155	-.079
子女	有六歲以下子女	.223	.738	-.430	.343	-.431	-.214	-.084	-.143	.171	-.122	-.197	-.300
婚姻時期	學齡前子女期	-.095	-.636	-.270	-.840	.647	-.309	-.760	.143	.607	-.710	-.072	-.340
	學齡期子女期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子女準備離家時期	.026	-.150	-.213	.450	-.230	-.506	.076	.054	.602	-.306	.072	-.609
家庭結構	夫妻兩人同住	.119	-.212	.442	1.020*	.227	-.147	-.392	-.081	.075	.130	-.327	-.260
	核心家庭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折衷家庭	.241	-.439	-.062	.219	.011	-.560	.008	.515	-.432	-.060	-.077	.137
	大家庭	.502	.279	.203	.753	.463	-.256	-1.04**	-.404	.297	-.135	-.745	-.143
原生家庭經濟	男方比女方好	.171	-.042	.371	.362	.611*	.167	.683*	.767*	.364	-.019	.616*	.610*
	兩方差不多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女方比男方好	.401	.138	.351	-.090	.459	.414	.737**	.016	-.052	.288	.309	-.152
		56.21		95.72**		75.34		104.00***		85.16*		78.74	

註：1. ref 表示該組別為參照組。2. *表示 p<.05；**表示 p<.01；***表示 p<.001。

(二) 相對資源、性別角色態度對家庭決策模式之影響

1. 迴歸統計結果

相對資源、性別角色態度與家庭決策之迴歸模型如表 22，由統計結果可知，已婚男性方面僅有「相對教育」及「工作組合」對家庭決策模式有部份達到顯著，在相對教育程度方面，自己高於配偶者，其在購買高價家庭用品之決策「配偶決定比上共同決定」會傾向共同決定之模式；而工作組合方面，無論自己有工作或自己無工作，其在家用支出分配決策上傾向以自己決定為主。而已婚男性之性別角色態度對於家庭決策模式之影響皆無達到顯著。

已婚女性的迴歸模型中顯示「相對教育程度」、「工作組合」、「經濟能力」及「性別角色態度」皆有部份達到顯著。相對教育程度自己較高者，其在子女管教及教養方面傾向由自己決定；而在工作組合自己有工作配偶無工作者，其在家用支出分配及購買高價家庭用品決策上皆傾向以自己決定為主；在經濟能力方面，女性為家中經濟主要承擔者在家用支出分配「配偶決定比上共同決定」則傾向以共同決定模式為主。在性別角色態度方面呈現的結果為態度越傳統者，其在子女管教及教養上「自己決定比上共同決定」是傾向共同決定模式；態度越現代平權者，其在家用支出分配方面「自己決定比上共同決定」是傾向共同決定模式。

2. 分析及討論

在「子女管教及教養」方面，女性之相對教育程度高於丈夫者，此一決策較傾向由自己決定，其與絕對資源所反映之結果相呼應，即女性之教育程度越高，越合理化其在子女管教上之責任，此一模式可能隱含之意在為女性對子女照顧或管教責任的加重；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高教育程度之女性對於子女管教之議題有較多的決策權，可顯見教育程度有助於妻子權力之提升。

其次在「家用支出分配」方面，男性樣本無論自己無工作或自己有工作，其在家用支出分配決策上傾向以自己決定為主，兩者不同之組合呈現相同之樣貌，其代表之意涵可能大相逕庭。從表 22 可知，丈夫無工作而妻子有工作之組合者

在男性為家庭支出決策者之解釋程度高，研究者推測當男性無工作時，其可能必須負擔家庭內部之事務，其與男性外出工作、女性負責家務打理之模式不同，反而成為女主外之分工模式，故家庭內的一般性支出轉而由丈夫負責。而另一種丈夫有工作妻子無工作之組合模式則是傳統的角色分工，丈夫掌握了多數的經濟權力，故由其管理及分配家庭內部所有開銷及支出。

最後在「**購買高價家庭用品**」方面，丈夫相對教育程度較妻子高者，該項決策會傾向共同決策之模式，顯示男性之相對教育較高者，可能會較尊重妻子之看法及意見，在重大決策項目會偏向平權之方式；而女性有工作配偶無工作者，其在購買決策上傾向以自己決定為主，其更顯示工作能力及掌握經濟來源，對於購買決定有較大的影響力。

而在**性別角色態度**對家庭決策模式之影響方面，同樣反應在女性態度上，態度越傳統者，其在子女管教及教養上是傾向共同決定模式；態度越現代平權者，其在家用支出分配方面是傾向共同決定模式，其結果與絕對資源之討論相同。

表格 22：2006 年邏輯迴歸分析表_相對資源、性別角色態度

家庭決策項目		子女管教及教養				家用支出分配				購買高價家庭用品			
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決策模式		自己/ 共同	配偶/ 共同	自己/ 共同	配偶/ 共同	自己/ 共同	配偶/ 共同	自己/ 共同	配偶/ 共同	自己/ 共同	配偶/ 共同	自己/ 共同	配偶/ 共同
變項名稱		B 值				B 值				B 值			
截距		-1.023	-.139	.340	-1.635	-.396	1.031	.928	-.916	-.431	-.456	.109	-.166
年齡層	20-30 歲	-.821	-.758	1.090	-.617	.025	-.227	.914	.116	.009	.271	-.080	.604
	31-40 歲	-.340	.134	.184	-.252	-.354	-.216	.128	.220	-.060	-.672	-.609	-.164
	41-50 歲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51-60 歲	.506	.555	.133	-.829	-.104	.343	.535	.091	.265	.463	-.713	-.440
	61 歲以上	.326	.250	-.225	-.887	-.115	-.507	.425	.532	-.298	-.361	.166	-.047
相對教育程度	自己高於配偶	-.144	-.325	.913**	.334	-.089	-.371	.238	.307	-.333	-.645*	.611	.343
	夫妻相等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配偶高於自己	-.031	.537	-.066	.338	-.420	-.360	-.311	.059	-.334	-.206	-.174	.411
工作組合	自己有工作配偶無	-.613	.169	19.767	-.020	.813*	.266	19.470***	20.434	.153	-.012	20.711***	20.540
	自己無工作配偶有	.286	20.428	.177	.624	18.946***	20.451	.272	.680	-.205	-16.942	.740	.334
	兩人皆有工作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兩人皆無工作	0(a)	0(a)	0(a)	0(a)	0(a)	0(a)	0(a)	0(a)	0(a)	0(a)	0(a)	0(a)
家庭經濟	以自己為主	.320	.023	-.495	-.007	.319	-.031	-.416	-1.08**	.319	.006	.189	-.316
性別角色態度	對性別角色分工之態度	-.082	-.048	-.129*	.092	-.029	-.038	.016	.076	.005	-.061	-.047	.012
	對男性參與家務工作之態度	-.045	-.127	-.011	-.261	.021	-.160	-.309*	-.172	-.072	.031	-.170	-.070
子女	有六歲以下子女	.235	.683	-.399	.475	-.395	-.166	-.046	.096	.183	-.039	-.117	-.162
婚姻時期	學齡前子女期	-.097	-.611	-.350	-1.052	.624	-.311	-.901*	-.028	.608	-.718	-.296	-.452
	學齡期子女期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子女準備離家時期	.057	-.243	-.331	.425	-.211	-.369	.028	.265	.309	-.062	.094	-.410
家庭結構	夫妻兩人同住	.124	-.204	.459	1.000*	.242	-.078	-.446	-.081	.172	.210	-.384	-.320
	核心家庭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折衷家庭	.221	-.421	.036	.235	-.031	-.536	-.030	.433	-.371	-.066	-.121	.117
	大家庭	.419	.242	.281	.774	.353	-.202	-1.06**	-.347	.179	.019	-.657	-.116
原生家庭	男方比女方好	.176	-.051	.302	.319	.730*	.258	.611*	.654*	.414	-.010	.498	.567*
	兩方差不多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ref
	女方比男方好	.409	.150	.360	.004	.449	.436	.693**	-.133	-.046	.296	.231	-.169
		36.33		74.55***		50.38		75.48***		47.34		56.52*	

註：1. ref 表示該組別為參照組。2. *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1$ 。3. (a) 表示由於這個參數重複，所以把它設成零。

三、綜合討論

從絕對資源、相對資源及性別角色態度的迴歸模型結果分析中可以觀察到不同的家庭決策模式其影響因素各有不同，綜合以上討論，1996 年之決策模式結果統整如下：

1. 子女管教及教養方面，從比例上來看以共同決定為主要之決策模式，若觀察性別之比較分析，由妻子自己決定之比例高於丈夫自己決定。透過迴歸模型進一步檢定發現，若丈夫相對教育程度較高者（或者男性教育為專科大學程度），以及男性無工作者，子女管教及教養決策較傾向由丈夫負責或是共同決定。顯示高等教育之男性有較大之機會參與子女照顧議題；而無正式工作者之男性則可能承擔較多的照顧責任。

2. 家用支出決策方面，整體比例分析結果以夫妻共同決定為主，再進一步觀察性別比例可知，由妻子自己決定之比例較高。透過迴歸模型分析之結果顯示，影響該項決策主要在於工作因素，第一個為當丈夫有工作妻子無工作者，家用支出由丈夫決策；然當丈夫無工作妻子有工作時（尤其反應在管理階層職位者），家用支出亦由丈夫負責。不同的工作組合，卻顯示相同的決策模式，其可能代表兩種不同的權力表徵：第一項組合代表男性擁有工作、掌握經濟權，故家庭所有開銷支配皆由其管理，是一種父權的運作模式；第二項組合則代表女性掌握了經濟權，丈夫負責家庭內部事務，其反轉了傳統角色分工模式，故家庭常態性開銷皆由丈夫負責，在夫妻權力關係之運作上，妻子可能擁有較高的地位。但是當兩人皆無工作組合時，家用支出分配又落在妻子身上，妻子必須負責打理家務、平衡家庭內收入支出的責任又更顯得重要。

3. 購買高價家庭用品方面，在整體比例分析上來看亦以共同決定為主要之模式，而從性別比例觀察之，男性自己決定之比例高於女性。進一步觀察迴歸模型之檢定結果可發現，當女性有工作而配偶無工作、或是女性為家庭經濟主力者，該項決策由自己決定，其顯示該項決策涉及「高價」及「非常態」，故主要

反應在工作及經濟權力方面，掌握家庭經濟權力者，確實擁有較高的決策權力。

4. 最後在已婚兩性之性別角色態度方面，透過迴歸模型可發現，已婚兩性對婦女工作之態度或家庭態度越傳統者，經濟管理之兩個項目（家用支出分配及購買高價家庭用品）決策權越傾向由丈夫決定，較認同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角色分工、認為女性外出工作對家庭有不良之影響者，在經濟管理項目上仍秉持以丈夫為主要決策者之模式，顯示其家庭權力運作以丈夫為主。反之現代觀念之態度反應在已婚女性部分，若女性較贊同婦女外出工作之觀念者，對其在購買決策上較傾向由妻子決定或共同決定，其可能顯示家庭內部經濟並非由丈夫單獨掌握，在決策模式亦屬較為平權之模式。

2006 年之分析結果統整如下：

1. 在子女管教及教養方面，根據比例分配之統計結果顯示，大多數以夫妻共同決定為主要模式，若以性別差異之比較來看，由女性自己決策之比例高於男性。透過迴歸模型之檢定可發現，妻子相對教育程度較高者（尤其於專科大學及研究所以上者）子女管教及教養傾向由妻子負責，其突顯了女性教育程度之提高加深了子女管教之責任，也有助於妻子對於管教議題權力之提升。但若家庭經濟以女性為主者，此一項目之決策則會偏向共同決定，即丈夫參與子女管教之機率較大，管教決策會偏向平權之模式。

2. 在家用支出分配方面，透過已婚兩性樣本之回答比例來看，整體而言以自立決策之形態比例最多，其中已婚女性自己決策的比例高於男性，在此一決策項目上主要以妻子為決策者居多。透過迴歸分析之結果顯示不同組合可能會有相同的決策結果：首先在丈夫未受正規教育、丈夫無工作妻子有工作者，家用支出分配由丈夫負責，其可能之意涵為反轉了傳統的性別角色分工，主要由丈夫打理家務，因此由其負責家庭常態性支出。第二個則是丈夫有工作妻子無工作之組合，家用支出也會由丈夫支配，研究者推測此一模式為傳統的角色分工模式，男性掌握經濟大權，故家庭所有開銷皆由丈夫主責。會有不同的解釋研究者推測主要原因在於已婚兩性對於家用支出分配之認知及解釋有所不同，過去在陳玉華等

人(2000)之研究中亦發現夫妻配對樣本在家用支出分配確實有不一致之狀況。

3. 在購買高價家庭用品方面，根據樣本回答比例顯示共同決策之比例最多，若進一步觀察性別差異則發現由丈夫決定的比例高於妻子決定。經由迴歸模型之分析結果顯示丈夫相對教育程度較妻子高者，此一決策會傾向共同決定，教育程度較高之男性在決定購買物品時可能會較尊重妻子之看法。而女性有工作其配偶無者，在購買決策上以自己為主，突顯了女性擁有經濟能力確實提高了其決策之權力。

4. 在性別角色態度部份，2006 年已婚男性之性別角色態度對家庭決策模式皆未達到顯著，可見已婚男性之態度對於家庭決策模式並無影響。而已婚女性之態度越傳統者在子女管教及教養決策上會傾向共同決定，顯示傳統觀念之女性可能教養賴丈夫之意見及看法。越具現代觀念之女性在家用支出分配方面是傾向共同決定模式，研究者推測越具平權觀念之女性可能會希望其丈夫參與家庭內部之事宜，故夫妻共同處理家計事宜之機會增加。

小結

根據以上討論，研究者比較兩個年度之異同，可以看出兩個年度資源變項及性別角色態度對家庭決策模式之影響不盡相同。

首先在**資源變項對家庭決策影響**之部分，1996 年丈夫的教育程度較具解釋力，而 2006 年已婚兩性之教育程度皆有其影響力，從本章第一節表 10：樣本資源變項統計所示，2006 年女性平均教育水平有所提升，故在 2006 年女性之教育程度亦成爲顯著因素之一。由此可推論高教育程度對於子女管教決策有較多的決定權，尤 2006 年女性教育程度平均有所提升，而高教育程度之女性對於子女管教之決策更具關鍵性，女性人力資本的提升確實有助於管教議題的平權化，而非僅仰賴丈夫之決定，成爲改變傳統家庭分工模式之契機。而兩個年度之工作職位及經濟能力皆有其影響性，尤其若妻子擁有工作或掌握經濟權，傳統的性別角色分工模式將有機會翻轉，一如過去文獻對於女性地位之討論，認爲女性獲得資源

是跳脫傳統從屬地位，改變家庭權力結構的籌碼（黃朗文，1998）。

在**性別角色態度**方面，過去之研究發現認為男性之態度是決定夫妻權力關係之重要因素（陳玉華等人，2000；陳怡吟，2008），本研究透過不同項目之迴歸分析結果發現與過去研究不盡相同。在 1996 年部份已婚兩性之態度皆有其影響性，但主要反應在傳統的態度的上，整體來說兩性對於婦女工作態度越傳統者，在經濟管理項目上越傾向由丈夫決策，再配合 1996 年資源比例分配來觀察，該年度已婚男性有超過七成之比例為家庭經濟主力（77.8%，見表 11：樣本資源變項之性別差異統計表），男性掌管經濟大權之比例較高，顯示 1996 年傳統的觀念態度是強化家庭父權結構之因素。而 2006 年僅有已婚女性之性別角色態度達到顯著，在照顧責任上若女性態度較傳統，則傾向依賴丈夫之看法；而在家用支出管理部份若女性態度較現代，則較偏向夫妻共同參與之模式，2006 年女性教育程度提高，並投入就業市場，在其所擁有之資源條件和男性相等之情形下，女性之態度反而是影響家庭決策之關鍵性因素。

研究者推測其可能與台灣之社會環境變遷有連帶關係，台灣過去因為婦女運動之耕耘，1996 年之後十年間許多政策、法案及方案陸續施行，諸如家庭暴力防治法、兩性工作平等法、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條文修正、婦女政策綱領等，並設立許多機構以協助推動性別平等之議題，如內政部社會司成立家暴防治委員會、婦女福利科、113 保護專線等措施，將過去屬於私領域權力之運作化為公共議題處理，並改變大眾過去對於「家務事」之傳統觀念，尤其對於婦女保護工作有諸多投入，加上對於夫妻財產觀念的重大改變，因此近年來社會對於兩性平權之觀念已逐漸改變，在本章第二節針對兩性性別角色態度之分析中可見一般，2006 年已婚兩性之態度已無差異（見表 15：性別角色態度分數加總平均數檢定統計表）。過去許多政策針對婦女議題進行推動及宣導，故研究者認為女性可能比男性有更多的改變，故更展現於在家庭內部之權力運作，持傳統態度者仍傾向依賴丈夫之意見，而態度較現代者可能會希望丈夫參與更多原本屬於女性責任之事務。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企圖透過實證研究來探討夫妻權力關係，研究者蒐集過去之相關文獻及理論，將個人資源、夫妻相對資源及性別角色態度進行討論，採用家庭決策模式作為重要之測量指標，並透過兩個年度的資料比較分析，釐清究竟是哪些因素影響夫妻權力之展現。本章第一節將針對分析資料整理出研究結果，第二節針對相關內容提出建議及說明。

第一節 研究結論

茲將本研究所欲了解的問題及研究結果整理如下，並對照本研究對於夫妻權力關係之理論假設是否獲得驗證加以說明。

一、家庭決策模式之樣貌

參酌過去的相關研究，研究者以「子女管教及教養」、「家用支出分配」、「購買高價家庭用品」作為重要的研究變項。根據研究結果顯示，各項統計分析顯示三項家庭決策大多以「共同決定」為主要之模式。然在性別比例及兩個年度比例分配上仍有些微差異。

1996 年部份三個項目皆已婚兩性皆以「夫妻共同決定」為最普遍的現象，尤其在子女管教及教養、以及購買高價家庭用品兩項超過五成的受訪者是由夫妻雙方共同討論而決定之；家用支出分配項目僅約佔四成。2006 年在子女管教及教養、以及購買高價家庭用品項目上以「夫妻共同決定」比例最高，然整體比例皆未超過五成；而在家用支出分配則以「自己決定」比例最高，尤其反應在女性樣本以自己決定者最多，比例達約四成。由此統計結果可發現，相較於 1996 年，

2006 年家庭決策模式以自立決定之型態逐漸成長，且女性負責家用支出分配之比例在 2006 年佔的比例較高。研究者推測其可能隱含女性掌管家庭事務、負責家庭經濟開銷支出平衡之責任更顯得重要；亦或可能與女性投入就業市場比例增加，女性經濟收入增加，因此家用經濟權力增加有連帶關係。

二、資源差異對夫妻權力關係之影響

透過邏輯迴歸分析的結果顯示，已婚兩性之資源差異對家庭決策有部份達到顯著。整體來說，擁有較高資源者，會有助於「決策權力」的增加。但權力的增加並不見得代表家庭中夫妻權力關係之不對等，可能因為決策項目隱含之意義不同，使得家庭中的夫妻權力關係呈現平權的樣貌。研究者就分析結果進一步討論夫妻權力關係發現：

1. 教育程度較高者，在子女管教議題傾向自己決定，高學歷者所具備的知識可能在教育的議題上更容易受到認同，從決策權力的展現來說，高教育程度之一方可能較具備決定性。

2. 工作及經濟能力在經濟管理項目（家用支出分配及購買高價家庭用品決策）是關鍵的要項。特別是女性擁有較多資源或妻子相對資源較高者，家庭決策項目可能呈現較為平權、或不同於傳統模式之樣貌。妻子有工作丈夫無工作、或妻子為家庭經濟主力者，在家用支出分配可能由丈夫承擔（其意味著丈夫較可能負責家庭內部之事務）；而購買高價家庭用品決策方面則傾向由妻子自己決定，顯示女性擁有經濟能力，其較能夠掌握與自我決定購買決策。

對於資源論及交換論的觀點，因為資源項目及決策項目的不同，研究者認為對於「資源較高者能夠使得夫妻權力關係較平衡」的論述僅能部份達到驗證。從性別的差異來看，要平衡夫妻權力關係已婚兩性之關鍵要素有所不同：已婚男性主要反映於其教育程度方面；而已婚女性則在於經濟能力之獲得，女性掌握較多的經濟能力，其較能夠翻轉傳統的夫妻權力關係。因此經濟能力確實可謂資源論

的要項，一如過去研究中指出「經濟所得」是資源中最重要指標(陳怡吟,2008)。

三、性別角色態度對夫妻權力關係之影響

從性別差異來看，1996 年已婚兩性之間還存在不同的性別觀念差異，整體來說女性較男性更具有現代平權觀念；至 2006 年已婚兩性之態度已趨於一致，顯示男性對於性別角色態度有較為開放之傾向，能夠接納現代觀念。

透過回歸分析檢定結果顯示：性別角色態度對於家庭決策模式之作用獲得證實。性別角色態度較傳統者，家庭決策會傾向傳統父權之思維，即可能會較依賴丈夫之意見及看法，尤其反應在經濟管理項目上，會以丈夫為主要決策者。反之，態度越現代者，家庭決策模式會傾向較平權之模式，如在家用支出分配或購買決策上傾向以共同決策為主。

四、1996 年及 2006 年影響夫妻權力關係因素之轉變

根據本文在性別角色態度整體討論中發現，1996 年及 2006 年台灣社會之整體文化信念藉於保守跟現代之間，即民眾仍然存有傳統的父權思維，但同時也接納新的平權觀念，研究者認為台灣社會尚屬於「轉型期之文化規範」，男性的「絕對權威」已經逐漸模糊，夫妻資源的作用可能是關鍵。研究者透過 1996 年及 2006 年資料的比較分析發現，兩個年度在資源及性別角色態度之變項上對於家庭決策模式分配確實皆有影響性：

1. 夫妻資源之高低在兩個年度對家庭決策模式皆有重要的影響力。兩個年度皆可發現男性的「教育程度」是影響夫妻權力關係之要項，丈夫相對教育高者較其家庭決策模式有別於過去傳統的性別角色分工，在決策上會傾向平權的模式；而女性在「工作」的獲得以及「經濟能力」之掌握上則具關鍵性，擁有工作或為家庭經濟主力之妻子，對於夫妻權力關係會傾向更為平權之模式。

兩個年度最大的差異在於 2006 年女性負責更多的子女管教及教養之決策

權，特別反應在高等教育程度者。其可能隱含高教育程度之女性承擔更多的照顧責任，但亦表示教育程度提升女性對於子女管教議題之決策權力。從比例分配來看，2006 年女性教育水準整體提升，尤其高等教育程度（專科大學及以上）之女性比例大幅提昇了 12.3%¹⁶，可見教育程度對於女性在家庭中針對管教項目之決策權力展現實為重要。

2. 兩個年度之性別角色態度對家庭決策模式皆為重要的因素。態度較現代者有助於家庭內夫妻權力關係之平衡。1996 年已婚兩性之態度皆有其影響性，但 2006 年只有女性的態度對家庭決策模式有作用。研究者推測可能原因在於 2006 年有許多婦女政策推行，同時影響過去不利於女性之文化觀念，打破過去的傳統思維，例如家庭暴力法、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條文修正，其影響女性之觀念更甚，因此 2006 年女性的態度是影響家庭決策之主要關鍵，態度越現代者，將更有助於家庭權力結構之轉變。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本研究所採用的資料為中央研究院第三期第二次及第五期第二次「台灣社會變遷調查計畫」。此調查計畫在規模、抽樣方法以及內容上皆相當適合本研究之主題。但仍有未臻完善之處有待加強，研究者於此節提出相關建議，以供未來進行相關研究時，可據以修正、擴充延伸之依據、或作為實務改善的方向之參考。

一、研究限制

本研究所欲探討之主題為夫妻權力關係，夫妻權力關係是由丈夫與妻子所構成的關係，然本研究之資料主要由受訪者單方填答其配偶之資料，並未同時包含

¹⁶ 根據本文前一章統計顯示，已婚男性教育程度專科（含）以上者 1996 年比例佔 24.8%，2006 年佔 30.3%，高等教育程度之男性提升了 5.5%。而已婚女性高等教育程度從 1996 年的 14.9%，至 2006 年 27.2%，提升了 12.3%，上升幅度超過男性之兩倍以上。（詳見本文表 4-1-2）

兩位成員之看法，故在回答內容可能有所疏漏以致漏答率提高。

其次，對於夫妻權力關係之探討究竟何為具指標性之定義一直未有定論。一般而言，通常檢視夫妻權力關係之面向，最常見的就是家庭決策模式與家務分工的情況（張志堯，2001），然本研究因為家務分工的複雜性、片斷性，難以選定代表性之家務工作項目成為測量指標，加上兩個年度研究資料的差異性，故研究者最後選定僅以家庭決策作為衡量之依據，採用決策的決定權代表權力關係之運作結果。但可能忽略家庭內部的分工模式，對於描繪夫妻權力關係的完整樣貌可能有所疏漏。

最後在研究依變項部份，本研究中所採用家庭決策之三個項目，在解釋上可能隱含不同之意義，尤其在「子女管教及教養」以及「家用支出分配」其意涵相當兩極。在陳玉華等人（2000）的研究中也提到，夫妻配對樣本對於家用支出分配之認知確實有所差異，因而會造成夫妻對於孰為決策者看法不一致之情形。陳怡吟（2008）的研究中亦指出子女管教議題可能有權力展現或者家務工作責任實踐兩種意涵，其解釋不同，權力關係的樣貌也會有所不同。因此在研究分析之過程中研究者嘗試用不同的角度進行討論，希望能藉由不同層次之觀點盡量全面呈現出夫妻權力關係之樣貌，然而在論述之過程中僅能以研究者之角度進行推測，可能與受訪者實際作答時的認知有所差距。

二、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過去有研究認為若欲探討夫與妻的態度、價值、或是對彼此互動關係的認知，最好能採用夫妻配對資料，以避免雙方的資料或意見產生不一致的情形（陳玉華等人，2000；陳怡吟，2008）。建議後續相關研究能同時蒐集夫妻雙方的資料加以分析、比較及對照，以期能對夫妻權力關係更加全面及客觀之探討。

針對夫妻權力關係相關內容之深入及完整性，建議未來研究家庭或夫妻關係之相關議題者，能再增加「家務分工」之重要變項，以對私領域中夫妻互動的模

式能有更深入之分析；且在進行資料蒐集時，能先行釐清相關名詞之界定及意涵，避免造成研究者與受訪者理解上之誤差或模糊，以期對夫妻權力關係能呈現更準確深入之樣貌。

三、對政策之建議

本研究結果顯示已婚兩性之資源及性別角色態度對於家庭決策模式皆有其影響性，特別是女性投入就業市場的比例增加，在經濟上之獲得有助於家庭內夫妻權力關係之平權模式，亦可見得 1996 年至 2006 年教育普及化，高等教育之女性比例增加、就業市場的開放皆有助於提升女性之家庭地位。在性別角色態度方面亦呈現兩性思維差異逐漸縮小之樣貌，研究者推測此時年間政府推動婦女相關福利以及政策上之修改，可能有助於兩性平權意識之傳達。

由於本研究發現女性之就業以及經濟能力是改變傳統夫妻權力關係之要項，因此制度性的規範使得女性之工作權利獲得保障，將能避免婦女變成完全經濟依賴者或附屬者之角色，因此研究者認為除了在鉅視層面持續耕耘兩性平權觀念推廣及宣導外，在職場上真正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保障婦女就業實為重要。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 丁于珊 (2008)。夫妻資源、家務決策和婚姻滿意度之相關研究。輔仁大學兒童及家庭學系碩士論文。
- 中國人權協會 (1993)。台灣地區人權指標評估報告。台北：中國人權協會。
- 中國人權協會 (1994)。台灣地區人權指標評估報告。台北：中國人權協會。
- 王美惠 (1986)。已婚職業婦女之家務分工、性別、角色態度和社會支援與婚姻滿意的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家政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素燕 (2007)。性別角色態度、家務分工及婚姻滿意度之關連研究—以苗栗地區高中職已婚教師為例。玄奘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淑英與張盈瑩 (2000)。多元文化與托育服務~政體中心觀點的探討。載於蕭新煌、林國民主編，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台北：巨流。
- 王雅各 (1999)。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史。台北：巨流。
- 王麗容 (1992)。兩性角色變遷與企業福利發展相關分析。社會科學論叢，40，135-160。
- 王麗容 (1994)。九〇年代台灣的婦女問題與婦女運動。載於許慶復主編，邁向二十一世紀。台北：中正書局。
- 王麗容 (1995)。婦女與社會政策。台北：巨流出版社。
- 伊慶春 (2001)。華人家庭夫妻權力的比較研究。載於喬健、李沛良、馬戎主編，二十一世紀的中國社會學與人類學。高雄：麗文。
- 伊慶春、楊文山與蔡瑤玲 (1992)。夫妻衝突處理模式的影響因素：丈夫、妻子、和夫妻配對樣本的比較。中國社會學刊，16，25-54。
- 伊慶春與高淑貴 (1986)。有關已婚婦女就業性別角色態度。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專題選刊，70。台北：南港。
- 伊慶春與蔡瑤玲 (1989)。台灣地區夫妻權力的分析：以家庭決策為例。載於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家庭、人口、政策與階層，115-151。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 行政院主計處 (2009)。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婦女勞動統計 (民國 98 年版)。網站：

<http://statdb.cla.gov.tw/html/woman/98womanmenu.htm>。

行政院主計處（2003）。**九十一年台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網站：

<http://www.dgbas.gov.tw/dgbas03/bs2/gender/lifetrend2.html>

吳明燁（1999）。**性別角色、教養觀與教養行為之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吳書昀(2002)。**性別意識的發展歷程—以婦運參與者為例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呂玉瑕（1983）。婦女就業與家庭角色、權力結構之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6，111-143。

呂玉瑕與伊慶春（2005）。社會變遷中的夫妻資源與家務分工：台灣七〇年代與九〇年代社會文化脈絡的比較。**台灣社會學**，10，41-94。

李青芬與唐先梅（2008）。家務工作研究近30年之回顧。**空大生活科學學報**，12，77-109。

李美玲、楊亞潔與伊慶春（2000）。家務分工：就業現實還是平等理念。**台灣社會學刊**，24，59-88。

李寬芳（1994）。家務分工、夫妻家庭角色類型與婚姻品質之間的關係。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鴻章（2002）。教育程度、性別角色認知與家務分工、家庭決策的關連性之研究。**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2（2），27-62。

周玟琪（1993）。**影響臺灣地區家庭家務分工因素之探討**。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芝立（2004）。**國家與社會的互動—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過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惠枝（2000）。**國小教科書性別角色教材分析及國小高年級兒童性別刻板印象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雅容（2005）。經濟變動中女性養家者的夫妻權力：以東石漁村為例。**臺大社工學刊**，11，1-44。

侯佳惠（2001）。**成人學習者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之轉化學習歷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俞智敏、陳光達、陳素梅與張君梅譯（1995）。**女性主義觀點的社會學**。台北：巨

流。

洪雅琴（2007）。**婚姻中的轉折：跨國婚姻中夫妻衝突因應過程之對偶分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所碩士論文。

唐先梅（1996）。**家庭生命週期與丈夫參與家務工作之研究**。當前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

唐先梅（1998a）。家庭決策與家事分工。黃迺毓主編，**家庭概論**。台北：空大。

唐先梅（1998b）。從家庭發展觀點探討雙薪家庭兩性工作家事及休閒時間之分配。**中大社會文化學報**，6，75-111。

唐先梅（1999）。從家務工作的本質談雙薪家庭夫妻家事分工。**應用心理研究**，4，131-173。

高淑貴（1991）。**家庭社會學**。台北：黎明文化事業。

張志堯（2001）。**雙薪家庭中階級與夫妻權力關係之探討**。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志堯（2003）。雙薪家庭中階級與夫妻權力關係之探討。**應用心理研究**，17，187-221。

張育嘉（2008）。**已婚女性在親代議題上的夫妻權力經驗與協商策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所碩士論文。

張菊芬（1997）。**夫婦社會經濟資源與家庭決策：以台中縣市職業婦女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張輝潭（1995）。**台灣當代婦女運動與女性主義實踐初探：一個歷史的觀點**。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靜倫（1999）。**顛簸躓仆來時路—論戰後台灣的女人、婦運與國家**。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簡亮源（2007）。**男女平權與家務分工**。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潔雯（2003）。**夫妻權力分析：以夫妻衝突處理模式與家庭決策模式為例**。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玉華、伊慶春與呂玉瑕（2000）。**婦女家庭地位之研究：以家庭決策模式為例**。**台灣社會學刊**，24，1-58。

陳怡吟（2008）。**家庭決策與家務分工：已婚男性與已婚女性的比較分析**。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明君 (1992)。家庭決策、夫妻溝通之自我開放程度與婚姻滿意度之相關研究。
中華家政，21，87-95。
- 陳素玲 (2009 年 3 月 6 日)。女性僱用及婦女就業調查：女性勞動參與率不到五成。
聯合晚報，第 a09 版。
- 陳惠蓮 (1988)。我國現代婦女運動之研究。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彭惠敏 (2005)。台灣社會性別意識發展及其與教育關係之研究—政策與法規面向。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宗堅、葉光輝與謝雨生 (2004)。夫妻關係中權力與情感的運作模式：以衝突因應策略為例。**本土心理學研究**，21，3-48。
- 黃述忱 (2008)。信仰對基督徒夫妻家庭決策轉變歷程之影響—以子女管教與家庭財政為例。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黃朗文 (1998)。已婚兩性對家務分工意識型態之研究。**東吳社會學報**，7，81-111。
- 楊鳳嫻 (2003)。性別、性別角色態度與家務工作參與對就業市場階層化影響之探討。台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姿利 (2002)。國小已婚教師性別角色態度、家務分工與婚姻滿意度之相關研究。屏東師範學院心理輔導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董秀珠 (2002)。當丈夫不再為經濟的靠山時：論夫妻間的權力與運作過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董秀珠與楊連謙 (2004)。丈夫經濟弱勢夫妻權力歷程的性別文化影響。**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7 (1)，25-56。
- 廖永靜 (1995)。權力：衝突的原因與解決手段。**空大行政學報**，3，87-113。
- 熊瑞梅與周顏玲 (1998)。台灣已婚勞工家務分工不平等的影響因素與意涵。跨世紀台灣的人口與相關現象學術研討會。台北：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
- 蔡文輝 (1984)。社會學理論。台北：三民書局。
- 鄭玉菁譯 (2008)。女性主義社會學。台北：巨流。
- 盧惠芬 (2005)。家庭型態與夫妻決策權力。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學術研討會。
- 蕭英玲 (2005)。台灣的家務分工：經濟依賴及性別的影響。**台灣社會學刊**，34，115-145。
- 賴文彥 (2007)。性別角色態度變遷與外籍配偶現象之關係。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秀芬 (1997)。家庭與家庭服務。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 謝逸璇 (2009)。華人文化特質對管理者不道德行為之影響。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簡文吟 (2008)。台灣婦女家庭地位研究－多維度家庭地位指標下的夫妻配對分析。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簡淑杏 (2004)。夫妻權力、衝突處理模式、與婚姻滿意度之研究－以台灣與中國大陸為例。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顧燕翎 (1986)。從週期理論看我國婦女運動與女性意識的發展。中山社會科學譯叢，2(3)，37-59。
- 顧燕翎 (1993)。從週期理論與階段理論看我國婦女運動與女性意識的發展 (上)、(下)。律師通訊，169，25-32；170：64-73。

二、英文部分

- Berk, Sarah F (1985). *The Gender Factory : The Apportionment of Work in American Households*. New York: Plenum Press.
- Blood, Robert O. and Donald M. Wolfe (1960). *Husbands and Wives: The Dynamics of Married Living*. New York: Free Press.
- Brines, J. (1994). Economic dependency, gender and the division of labor at hom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0, 652-88.
- Burr, Wesley R., Louise Ahem and Elmer Knowles (1977). An Empirical Test of Rodman's Theory of Resources in Cultural Contex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9(3), 505-514.
- Centers, R. B. Raven and A. Rodrigues (1971). Conjugal Power Structure: A Re-Examin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36, 264-278.
- Chen, Yu-Hua and Chin-Chun Yi (2006). Wife's Decision-Making Power in a Chinese Context: A Marital Dyadic Perspective. *Japanese Journal of Family Sociology*, 17(2), 110-123.
- Chu, C.Y. Cyrus, Ching-Fan Chung, Chung-Nen Wang and Ruoh-Rong Yu (2001). *The Decision 'Power' in Endogenously-Formed Families*. 「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學術

研討會，中央研究院經濟所，2001年7月。

- Cromwell, R. E. & Olson, D. H. (1975). *Power in Families*. New York: Halsted.
- Davenport (1999). Successful Knowledge Management Projects. *Sloan Management Review*, winter, 43-57.
- Emerson (1976). *Social exchange theor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 England, P.(1989). A Feminist Critique of Rational-Choice Theories: Implications for Sociology. *The American Sociologist*, 20(1), 14-28.
- Ericksen, Julia A., William L. Yancey and Eugene P. Ericksen (1979). The Division of Family Rol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41(2), 301-303.
- Ferree, M. M. (1988). Negotiating Household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Resistance, Conflict and Change. Present at the *National Council on Family Relations Annual Meeting*, Philadelphia, PA. November.15.
- Komter, A. (1989). Hidden Power in Marriage. *Gender and Society*, 3(2), 187-216.
- Lee, R. G., & Petersen, L. R.(1983). Conjugal Power and Spousal Resources in Patriarchal Culture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Family Studies*, 14(1), 23-38.
- Maret, E. and B. Finlay (1984). The Distribution of Household Labor among Women in Dual-Earner Famil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46(2), 357-364.
- McDonald, Gerald W. (1980). Family Power: The Assessment of a Decade of Theory and Research.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2, 41-54.
- Mezentseva, E. (2001). The Gender Economy: Theoretical Approaches. *Russian Social Science Review*, 42(4), 4-21.
- Mirowsky, J. (1985). Depression and Marital Power: An Equity Mode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3), 557-592.
- Rodman, H. (1967) Marital Power in France, Greece, Yugoslav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 Cross-National Discuss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29(2), 320-324.
- Rodman, H. (1972) Marital Power and the Theory of resources in cultural context.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1), 50-69.
- Sabatelli, R.M., & Shehan, C.L. (1993). Exchange and resource theories. In W.J. Doherty, P.G. Boss, W.R. Schumm & S.K. Steinmetz (Eds.), *Source book of theory and methods: A contextual approach*. N.Y. : Plenum Press.

- Safilios-Rothschild, C.(1970). The Study of Family Power Structure: A Review 1960-1969.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2, 539-552.
- Scanzoni, J. (1979). Social Process and Power in Families. In Wesley R. Burr et al. (eds.), *Contemporary Theories about the Family Vol. 1*. New York: Free Press.
- Spitze, G. (1988). Women's employment and family relations: A review.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0, 595-618.
- Steil, J. M. (1997). *Martial Equality: It' s Elationship to The Well-being of Husbands and Wives*. Thousand Oaks, Calif. : Sage.
- Warner. R. L, Lee. G. R., & Lee, J.(1986). Social Organization, Spousal Resources, and Marital Power: A Cross-Cultural Stud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8, 121-128.
- Yi, Chin-Chun and Wen Shan Yang (1995). The Perceives Conflict and Decision Making Patterns among Husbands and Wives in Taiwan. Pp.129-168 in *Family Formation and Dissolution: Perspectives from East and West*. Taipei : Academia Sinica.
- Yi, Chin-Chun and Yu-Hua Chen (2001). Developing More Equal Relations within the Household: A Comparison of Taiwan and China. paper presented at *Globalization and Its Challenges in the 21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Hong Kong.

附錄一：職位階級分類及行業內容一覽表¹⁷

職位類別	行業內容
(1) 管理人員	雇主與總經理(含董監事、董事長、郵電總局長、監察人、副總經理) / 主管或經理 / 校長 / 民意代表 / 辦公室監督(如股長、科長、課長、副理、襄理)
(2) 學識技術性人員	
專業人員(含工程師)	大專教師-研究人員 / 中小學、學前特教教師 / 法學(律)專業人員(如律師、法官) / 語文、文物管理專業人員(如作家、記者、編輯圖書館管理師) / 藝術、娛樂(如聲樂家) / 宗教(有神職,如神父) / 醫師 / 藥師 / 護士、助產士、護理師 / 會計師及商學專業人員(如投資分析師、專利顧問) / 農學生物專業人員(如農業技師) / 工程師(含建築、資訊、測量師、技師)
助理(半)專業人員(含技術員)	助教 / 研究助理(不含行政、總務) / 補習班、訓練班教師 / 法律、行政半專業助理(含海關、稅收檢驗員) / 社工員、輔導員 / 半專業(如餐廳歌手、模特兒、廣告流行設計) / 半專業(沒神職) / 醫療(如無照護士、技術檢驗師、接骨人員、推拿、藥劑生) / 運動半專業(如裁判職業選手、教練) / 會計、計算半專業助理 / 專技銷售、仲介等商業半專業服務(工商業推銷、直銷員拍賣、鑑定、採購、拉保險、勞工承包人、經紀人、報關代理) / 農業生物技術員或助理(含推廣人員) / 電子機械技術員 / 化學冶金技術員 / 營建採礦技術員 / 工業工程技術員 / 製圖員 / 其他技術員(含聲光、檢驗、廣電設備管制、技術師、攝影師) / 航空、航海技術人員(如飛機駕駛)
志願役(職業)軍人或預備役(義務役)軍人	志願役(職業)軍人(將官、校官、尉官、士官、士兵) 預備役(義務役)軍人(尉官、士官、士兵)
(3) 事務性工作人員與其他類似技術層級者、非技術工	辦公室事務性工作(如法律、行政事務性助理打字、文書、登錄、郵運圖書、複印、財稅事務) / 工友、小妹 / 顧客服務事務性工作(如櫃臺接待、其他接待、總機、掛號、旅遊事務) / 看管(如門房、收票、帶位電梯服務員、寄物管理員、廟公、建築物管理員) / 會計事務(含簿記、證券)、出納事務(含售票、收費櫃臺金融服務) / 商店售貨(含展售) / 固定攤販與市場售貨 / 旅運服務生(員)(含嚮導) / 餐飲服務生 / 廚師(含調飲料、飲食攤廚師) / 家事管理(如管家) / 理容整潔 / 個人照顧(如保姆、陪病、按摩) / 保安工作(如警察) / 售貨小販(沒店面) / 清潔工(洗車、洗菜、洗碗、擦鞋、家庭清潔工、清道、廢棄物蒐集) / 農林牧工作人員 / 漁民(含漁船駕駛) / 農機操作半技術工(如操作除草、噴藥機) / 營建、採礦技術工(如泥水匠、板模油漆、裝璜、水電工) / 金屬、機械技術工(如裝修機器、鐵匠焊接、板金、試車工) / 其他技術工(如裁縫、修鞋匠、木匠、麵包師傅、手藝工、手作印刷) / 工業操作半技術工(如操作鑽孔、紡織機、熔爐、發電、製藥設備) / 組裝(配)半技術工(如裝配機件、塑膠、紡織、紙、木製品) / 車輛駕駛及移運設備操作半技術工(含船面水手) / 生產體力非技術工(如如挖溝體力工、手作包裝、捆紮繞線、封籤、簡單組裝體力工) / 搬送非技術工(含送件、送報、搬運、球童、販賣機 收款、抄表)
(4) 無正式工作者	學生 / 家庭主婦 / 失業 / 其他無職業者

¹⁷ 資料來源：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五期第二次訪員手冊，頁 89。附錄五：台灣地區職位標準分類表(新)(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網站：<http://srda.sinica.edu.tw/>)。